

**大力  
税手**

**资管产品、基金涉税  
政策实务探讨精编**

# 目 录

## Part ① 政策口径篇

一、购买理财产品收入计税问题.....	7
二、资管产品计税问题.....	10
三、股权转让的计税问题.....	17
四、企业买卖股票的计税问题.....	18
五、私募基金取得投资收益分成收入，是否需要交纳增值税.....	21
六、“新三板”股份转让是否作为有价证券计征增值税.....	22

## Part ② 实务案例篇

【新三板税讯】三板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的财税处理（以私募基金认购和资管计划认购为例）.....	23
【联交所税讯】置富产业信托：发布2017年度业绩公告披露地产信托涉及资本利得税事项.....	27

【中债网税讯】招商银行：在信贷资产上设立信托的行为、可能被视为信贷资产的转让行为，会计师倾向于做不征税处理.....	30
【上市公司税讯】中富通：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中明确，受托人可能的涉税补缴及罚款事项由劣后受益人兜底承担.....	33
【上市公司税讯】深华发A：追溯冲回2015年理财信托收益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税347万.....	34
【中债网税讯】福特金融：作为ABS委托机构在信贷资产上设立信托，认为在转让价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情况下，转让其信贷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附资产支持证券涉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分析.....	36
【中债网税讯】江苏银行拟发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会计师建议转让信贷资产应比照营业税下的不征税处理.....	40
【基金税讯】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旗下存续及新增基金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49
【深交所可转债税讯】东吴证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暂适用简易计税.....	51
【基金税讯】添富快钱：披露货币基金执行的增值税、所得税及个税的政策及优惠情况.....	52
【上市公司税讯】瑞达期货：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财税〔2016〕140号自2016年5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54
【上市公司税讯】成都银行：结构化产品依据是否保证收益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57

【中债网税讯】江苏银行拟发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会计师建议转让信贷资产应比照营业税下的不征税处理.....	62
【基金税讯】鹏华增瑞：披露发行的契约型公募基金从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所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71
【基金税讯】易基黄金：披露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税收优惠事项.....	73
【基金税讯】易基科顺：开放式基金约定因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承担条款..	75
【基金税讯】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在2017年半年报中详细描述涉税事项.....	77
【基金税讯】海富通基金：2018年1月1日期对旗下存续及新增资管产品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由资管产品资产承担.....	83
【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的影响分析与政策建议（一）.....	84
【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的影响分析与政策建议（二）.....	91
【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的影响分析与政策建议（三）.....	100
【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的影响分析与政策建议（四）.....	104
【中国证券报】资管产品增值税新规即将正式实施，理财产品或面临“补缴税”.....	107
【中国税务报】11亿元基金捐赠 资管产品的财税处理.....	109

## Part ③ 大咖探讨篇

- 【夏旭】201802：营改增背景下房地产和资管产品若干争议涉税事项执行口径探讨... 113
- 【西政资本】140号文——资管产品涉税分析及管理人纳税实操要点  
(券商、银行、信托、期货、保险、私募等金融产品)——56号文之前稿..... 118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题解答10..... 124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增值税问题解答09..... 125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07..... 126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06..... 127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05..... 128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04..... 129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03..... 130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02..... 131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01..... 132
- 【中国财税浪子】资管产品第一次申报降临 切勿忘记简易备案..... 133
- 【中国财税浪子】不在列举范围的资管产品，增值税如何缴纳..... 134
- 【中国财税浪子】为啥合伙制基金和公司制基金不适用资管产品56号文..... 135
- 【中国财税浪子】资管运营取得的跨期利息收入 有了新的增值税口径..... 137
- 【中国财税浪子】资管产品运营环节的营业税可以秋后算账吗?..... 139

【中国财税浪子】我可以负责地说资管56号文不会再出细则了.....	140
【中国财税浪子】定向资管计划的增值税小问题.....	141
【中国财税浪子】资管56号文：并未结束的暗战.....	143
【中国财税浪子】资管产品及其管理人对照表.....	145
【税海涛声】打破“刚性兑付”触发的资管产品增值税问题.....	146

## Part 1 政策口径篇

### 一、购买理财产品收入计税问题

理财产品如何计税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河北国税	<p>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有关政策问题的解答（之五）2016.5.22</p> <p>七、关于银行转让理财产品收入缴纳增值税问题</p> <p>银行转让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按照“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标注：理财产品转让是金融商品转让，这在财税〔2016〕36号文件中已得到明确。营业税下对于理财产品未规定得这样明确。</p>
山东国税	<p>2016年8月10日 12366 营改增热点问题 2016.8.10</p> <p>1、金融商品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如何缴纳？</p> <p>答：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时，不得转入下一会计年度。</p> <p>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金融商品转让所有权转移的当天。</p> <p>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p>
宁波国税	<p>12366 热线热点问题 8月25日 2016.8.25</p> <p>7、问：我公司在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收到的利息是否要交增值税？</p> <p>答：纳税人（自然人除外）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若理财收益不固定、不保底，暂不征收增值税。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则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p> <p>12366 最新问题 9月 2016.9.26</p> <p>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值税方面要申报吗？宁波有没有这方面明文的规定？ 时 间：2016-09-26</p> <p>答复内容：您好！您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回复如下：</p> <p>纳税人（自然人除外）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若理财收益不固定、不保底，暂不征收增值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有别于银行的一般存款利息，银行理财产品资金的对外投资，实质是类贷款业务。因此，纳税人（自然人除外）取得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应按照“贷款服务”税目征收增值税。</p>

(续表)

理财产品如何计税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宁波国税	<p>标注：宁波的意见是纳税人，这儿剔除了自然人，购买理财产品，若保本，是贷款业务，不是存款，是要按贷款服务计算增值值的，如果是不保本，那是投资收益分配，暂不征收增值税。关于这一点，实质是一种定性的问题，当然也可以认为保本是存款的性质，只是在形式上确是不同的表现。在国家层面没有明确的情形之下，宁波的意见代表了一种明确性的表达。</p> <p>那上面个人如何办啊？我们知道，这儿是指自然人，对于其取得的保本理财，认为是贷款收入，一是面临征管问题，这么多自然人如何管，二是如果明确征税方式，个人计算起来也困难，三是并没有要求银行代扣代缴的法定义务，所以这一点，暂将自然人除外，也可能存在无奈之处，最后个人还有小微免税的适用问题，这就更复杂了。</p> <p>财税〔2016〕36号文件对于个人转让金融商品收入的免税，这儿的个人是含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同时这儿补充一下，财税〔2016〕140号文件基本上是认可了宁波国税的意见，从保本与非保本的角度进行了统一地明确。</p>
湖北国税	<p>营改增政策执行口径第四辑 2016. 11. 24</p> <p>七、企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是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p> <p>企业购买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企业购买的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如果产生收益，作为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p> <p>标注：与财税〔2016〕140号文件一致。</p>
大连国税	<p>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下发《营改增热点问题解答》的通知 2016. 6. 5</p> <p>121. 保本理财怎样理解？正常通过网银购买的理财产品，合同中没有明确表明保本字样，利息收入是否免税？</p> <p>答：征税。</p> <p>标注：建议进一步参照财税〔2016〕140号文件的规定。</p>
北京国税	<p>热点问题（4月21日） 2016. 4. 21</p> <p>1. 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需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请问转让理财产品的收入算在这500万中吗？</p> <p>答：转让理财产品属于金融服务中的金融商品转让，属于营改增应税范围。因此，计算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时应包含转让理财产品的销售额。</p> <p>标注：注意这个理财产品的销售额是不是差额还是毛额的概念，从申报表来看，是需要体现差额的，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因此我们理解以转让前的差额确定销售额更合理一些，毕竟这是收入额“流水账”，差额计算销售额只是计算应税销售额的方法，这是考虑了当下进项难以开具也难以明确取得的交易现状。</p>
安徽国税	<p>12366 咨询热点问题解答（2016年5月） 2016. 5. 27</p> <p>问题七、2016年5月1日以后，银行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手续费等应如何开具发票？银行企业支付给单位或者个人（含自然人）存款利息，应如何取得发票或以什么凭证作为合法凭证入账？非金融单位，在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取得什么发票？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并取得收益，单位或者个人（含自然人）应分别如何开具发票并纳税？</p>



(续表)

理财产品如何计税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安徽国税	<p>解答：银行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手续费等应开具增值税发票。银行企业支付给单位或者个人（含自然人）存款利息，不征增值税，不属增值税范畴，可凭自己开具的结息单作为入账的原始凭证。非金融单位在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凭签订的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入账。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本息的单位不需开具发票，对取得的收入按贷款服务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p> <p>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p> <p>标注：银行收取的贷款利息、手续费，多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为贷款服务不能抵扣之用，也存在有不给开具发票的情形。存款利息收入是不征税项目，这就没有必要开具发票了。银行凭利息单做凭证，基本上风险也是可控的。购买理财产品也不是需要开具发票的应税行为，只是一个投资行为，没有发生应税行为。对于保本的到期按贷款服务，这一点没有问题。</p>
新疆国税	<p>12366 营改增热点问题（三十）2018. 4. 24</p> <p>来源：厦门国税 作者：黄柳君 日期：2018-04-24</p> <p>5、银行购买其他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结构性融资、资管计划等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按贷款服务征税，还是按金融商品转让征税？</p> <p>答：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结构性融资、资管计划等产品属金融商品，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按贷款服务征税。</p> <p>营改增政策问题解答（十一）2016. 5. 23</p> <p>3、纳税人转让理财产品、买卖股票收入是否计入应税销售额，判定是否超过一般纳税人标准？</p> <p>答：转让理财产品、买卖股票属于金融服务中的金融商品转让，属于营改增应税范围。因此，判定其销售额是否超过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时应包含转让理财产品、买卖股票的销售额。</p>
河南国税	<p>营改增问题快速处理机制 专期十二 2016. 6. 2</p> <p>问题三 银行转让理财产品收入如何征收增值税？</p> <p>答复：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综上，银行转让理财产品应视为“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益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的相关规定征收增值税。</p>
上海国税	<p>倾听诉求、答疑解惑—市税务局开展“营改增”专题访谈 2016. 4. 20</p> <p>问：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收入要交增值税吗？</p> <p>答：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取得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应按照“贷款服务”栏目征收增值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利息性质。</p>

## 二、资管产品计税问题

资管产品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	<p>《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发布日期：2017.6.30）：</p> <p>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p> <p>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p> <p>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p> <p>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p> <p>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p> <p>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p> <p>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p> <p>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p> <p>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30日</p> <p>《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发布日期：2017.1.6）：</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p> <p>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p> <p>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p> <p>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月6日</p>

资管产品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福建国税	<p>资管产品增值税热点问题解答 2018. 3. 1 (摘自网络)</p> <p><a href="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mid=1&amp;cid=463&amp;aid=10984">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mid=1&amp;cid=463&amp;aid=10984</a></p> <p><b>一、有限合伙型和公司型私募基金应当自什么时间申报缴纳增值税？</b></p> <p>答：有限合伙型和公司型私募基金不属于财税〔2017〕56号文规定的资管产品，其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该单位作为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p> <p><b>二、36号文附件三中“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是否适用于私募基金、公募基金专户等？</b></p> <p>答：“证券投资基金”针对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适用于私募基金、基金专户等。</p> <p><b>三、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否适用管理人金融机构身份享受有关优惠政策？</b></p> <p>答：根据财税〔2016〕36号，金融机构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li> <li>（2）信用合作社；</li> <li>（3）证券公司；</li> <li>（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li> <li>（5）保险公司；</li> <li>（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li> </ol> <p>根据财税〔2017〕56号，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p> <p>综上，金融机构和资管产品管理人的范围并不完全重叠，资管产品发生应税行为时，是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自营业务和资管产品业务均是在同一纳税主体下履行义务，其适用优惠政策的资质也是一致的，即管理人为金融机构的，其运营的资管产品也适用金融机构身份，适用金融机构有关优惠政策。</p> <p><b>四、赎回基金是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还是持有至到期？</b></p> <p>答：金融商品的转让是指转让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而基金赎回并未发生所有权转移，而是直接灭失。</p> <p>因此，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属于持有至到期，其是否征收增值税应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有关规定确定，如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收益是非保本的收益，则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p> <p><b>五、转让“新三板”股份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b></p>

(续表)

资管产品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福建国税	<p>答：答：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广义的概念来看，有价证券包括了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其中，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券人对发行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包括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二者均以“股票转让”定义“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的转让形式，并且对相关股票转让行为进行规范。</p> <p>综上，“新三板”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股票交易形式的一种，属于转让有价证券的行为，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纳税人核算转让“新三板”股票销售额时，以取得股票（股份）时的交易价格确认买入价。</p> <p>同时，根据36号文附件三有关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b>六、如何界定一个收益是否保本？优先级受益人如果持有至到期，其收益是否会被视作利息性收入，而需要缴纳增值税？</b></p> <p>答：财税〔2016〕140号第一条规定“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但不能僵化理解根据合同是否有“保本”字眼进行判断，“保本”是指到期有无偿还本金的义务，并非有无偿还本金的能力。所以，在判断是否保本时，应该基于法律形式上的审查来判断，不考虑财务处理、实际结果等其他因素。</p> <p>对于包含增信措施的合同。增信并非严格的法律概念，顾名思义即信用增级，是指债务人为改善融资条件、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手段和措施来降低债务违约概率或减少违约损失率，以提高债务信用等级行为。实践中，增信措施不但包括保证、抵（质）押等典型的担保方式，还包括让与担保、经营权、信托受益权质押等新型的担保方式，还有一些则通过特定交易结构来实现债权的保障，如合同约定在某个时间按照固定价格溢价回购或赎回、无条件的差额补足、固定利率优先支付收益且不受对外投资收益影响等。因此，如果一个增信措施使该产品达到了固定收益的程度，或者投资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取得约定的收入，那么就应当认定这些措施实质上构成了这个合同的保本承诺。</p> <p>优先级受益人取得的收益是否视作利息性收入，应根据上述方式先对产品是否保本进行判断。“优先级受益人”指的是在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前提下，优先级受益人在分配投资收益时优先分配，如果产品未取得收益甚至是产生投资亏损，优先级受益人同样不能取得分配收益。因此，约定了优先级安排/回拨机制、上市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票不属于“使该产品达到了固定收益的程度”的增信措施。</p> <p><b>七、超额管理费属于管理费还是投资收益？</b></p> <p>答：部分资管产品合同中，存在管理人分享超额管理费的约定。常见的情况如约定基金整体收益在超过一定比例后，管理人可在超额的回报中按一定的比例取得超额管理费。</p> <p>超额管理费为管理人管理资管产品而获得的浮动管理费，属于管理提供管理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之一，应该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6%的增值税。</p>

资管产品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福建国税	<p><b>八、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买断式买入返售行为是否可以按照同业免税处理？</b></p> <p>答：财税〔2016〕70号文将买断式买入返售业务纳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范畴，但是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买断式买入返售行为，无法识别交易对手是否为金融机构。因此，对于不能够区分交易对象为金融机构的买断式买入返售业务，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p> <p><b>九、信托收益权的转让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b></p> <p>答：信托收益权转让业务是指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将持有信托计划的未来收益权转让给第三方，而不转让信托计划的份额。第三方取得信托收益权后，相应的持有期间的信托收益归属于第三方。</p> <p>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信托计划净值化后可以进行份额的转让，没有净值化的则可以转让收益权，因此，收益权的转让实质属于转让其他金融商品，需要缴纳增值税。</p> <p><b>十、深港通业务和沪港通业务是否免税？</b></p> <p>答：根据财税〔2016〕127号文规定，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文件规定的是“征免”，而不是免征，也就是说应该根据现行政策规定，该征税的征税，该免税的免税。因此，公募在买卖深港通股票取得的应税收入可以免税，但是除了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以外的资管计划买卖深港通股票则应征收增值税。</p> <p>对于沪港通业务，财税〔2014〕81号规定，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营业税。但在营改增后尚未出台延续性政策，因此，对于沪港通业务应按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p> <p><b>十一、证券投资基金的免税范围是否包括期货？</b></p> <p>答：根据财税〔2016〕36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资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其他业务比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应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建议在业务操作系統上可以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p> <p><b>十二、如何把握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b></p> <p>答：首先要明确的是“贷款服务”的范围应按照财税〔2016〕36号确定，即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其次，财税〔2017〕90号文规定的是“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而不是“实际取得”的利息收入，因此，仅对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于2017年12月31日前的利息部分不征收增值税，也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p> <p><b>十三、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转让财税〔2017〕90号规定的金融商品时，是否可以针对不同金融商品选择不同的买入价确认方式？</b></p> <p>答：财税〔2017〕90号规定了部分金融商品转让时买入价的确认规则，其中并未对选择的时间、次数等条件加以限制，因此，管理人可根据这部分金融商品的盈亏情况，分别选择买入价确认方式。</p>

(续表)

资管产品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福建国税	<p><b>十四、转让货物期货如何缴纳增值税？</b></p> <p>答：根据财税〔2016〕36号，货物期货不属于金融商品，对于商品期货（货物期货）的征税仍按原有规定在交割环节按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税率17%。因此，商品期货不管是到期交割，还是未到期买卖或平仓都不按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p> <p><b>十五、因结算需要进行的汇兑行为是否属于外汇转让？</b></p> <p>答：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在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中，所有权是从一个主体转移到另一个主体，并在这个业务中产生价格的变动（包括原价转让）。纳税人在汇兑业务过程中，将外汇兑换成特定货币，所有权未发生转让。因此，因结算需要进行的汇兑行为不属于外汇转让，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p> <p><b>十六、取得金融商品登记结算机构支付的备付金、保证金、清算所得利息收入是否申报缴纳增值税？</b></p> <p>答：上述利息收入属于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p> <p><b>十七、专项资产支持计划运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如何进行应税判断？</b></p> <p>答：资管产品的范围包括了专项资产支持计划，因此，资产支持计划运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仍然根据合同中有关保本的增信安排来进行认定。一般应按照投资对象类型分别判断：</p> <p>1. 投资对象为融资租赁租金请求权：</p> <p>投资对象为确定的租赁资产，专项计划提供资金给原始权益人以获得投资对象的收益权，在运营过程中可完全收回本金及并收取相应的收益，因此，这类交易行为属于贷款服务。</p> <p>2. 投资对象为再贷款债权：</p> <p>投资对象为确定的再贷款债权，专项计划提供资金给原始权益人以获得投资对象的收益权，在运营过程中可完全收回本金及并收取相应的收益，因此，这类交易行为属于贷款服务。</p> <p>3. 投资对象为应收账款债权：</p> <p>专项计划购买应收账款债权，该应收账款未来可收回的金额相对比较确定，包括收回的本金以及相应的收益，其收益部分属于贷款服务的销售额。资产支持计划应在确认收益时缴纳增值税。</p> <p>4. 投资对象为信托受益权：</p> <p>专项计划购买信托收益权，如信托计划不承诺保证本金以及收益，则专项计划持有信托收益权期间（含到期）取得的信托收益分配（除非发行计划书中另行对计划投资提供保本的增信安排），该专项计划不属于贷款服务的范围，不征收增值税。</p> <p>5. 投资对象为未来收益权：</p> <p>专项计划提供资金给原始权益人以获得投资对象的收益权，考虑到投资对象为远期合同项下的债权，其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该项资金提供一般也无法被认定为计划就该投资可获得确定的本金收回和回报（除非发行计划书中另行对计划投资提供保本的增信安排），该专项计划不属于贷款服务的范围，不征收增值税。</p> <p>注：以上解答，如与最新发布政策文件相悖，以正式公布的政策文件为准，若因相关政策变动而发生执行口径更改，以最新发布执行口径为准。</p> <p>标注：本资料来自网络，具体落实请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为准。</p>

资管产品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安徽国税	<p>营改增政策与管理问题解答(2017年) 2017.12.27</p> <p>发布日期:2017-12-27 来源:安徽省国家税务局</p> <p><a href="http://www.dls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cid=463&amp;aid=10387">http://www.dls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cid=463&amp;aid=10387</a></p> <p>三、金融业(资管产品)</p> <p>(一)资管产品管理人如何适用增值税政策</p> <p>1.资管产品范围。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p> <p>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p> <p>2.资管产品管理人的范围。</p> <p>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p> <p>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p> <p>3.资管产品管理人如何适用增值税政策。</p> <p>(1)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p> <p>①运用资管产品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属于提供贷款服务。</p> <p>②运用资管产品的资金投资并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属于金融商品转让。</p> <p>③运用资管产品的资金投资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p> <p>④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p> <p>(2)资管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p> <p>(3)资管产品管理人发生的除上述第(1)、(2)项规定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p> <p>(二)资管产品投资人</p> <p>1.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保本收益属于提供贷款服务;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p>

资管产品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安徽国税	<p>财税 140 号文对保本的定义。根据 140 号文，保本是指“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这一定义和金融从业人员理解的保本是有差异的。金融行业一般说保本主要是看风险级别，如果是银行或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或者通过非常好的结构安排确保部分投资人（比如优先级）本金不受损失，则认为比较靠谱，属于“保本”，但如果只是一个高风险债券，虽然发行人明确承诺到期偿还本息，但金融从业人员可能认为这个是风险资产而不是保本。</p> <p>2. 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在未到期之前转让其所有权的，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至到期的，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p> <p>关于金融业营改增热点难点问题 1 月 3 日 2017. 1. 3</p> <p><a href="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cid=463&amp;aid=5427">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cid=463&amp;aid=5427</a></p> <p>15. 股权投资是否属于本次营改增范围？股权投资分回的股息收入是否要缴纳增值税？</p> <p>答：股权投资，是企业购买的其他企业的股票或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直接投资于其他单位。具体包括多种投资形式，因此要视具体情况来处理：</p> <p>以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应按销售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征收增值税。</p> <p>以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缴纳增值税，但其中类似以货币资金购买优先股获取固定股息，且不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其获取的优先股股息按照“贷款利息”税目征收增值税；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p> <p>标注：有的地方税务同志认为货币投资也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这就有点走偏了。不过上面提到的优先股，小编认为还是有点问题的，如果取得保底的或固定利润的那是贷款服务，这在财税〔2016〕36 号文件已明确过。优先股本身虽有股息率，但是这个是在公司亏损的情形之下时，那是得不到的，基于此，就不宜定为贷款利息处理。</p>
北京国税	<p>货劳税热点问题（2018 年 1 月）2018. 1. 30</p> <p><a href="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cid=463&amp;aid=10770">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cid=463&amp;aid=10770</a></p> <p>11. 资管产品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如何缴纳增值税？</p> <p>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第二条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p> <p>第三条规定，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p> <p>货劳税热点问题（2018 年 2 月）2018. 3. 1</p> <p><a href="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cid=463&amp;aid=10987">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cid=463&amp;aid=10987</a></p> <p>9.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是否需要备案？备案需要哪些资料？</p> <p>答：需要备案。提供资料：（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表》。（2）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事项说明。（3）选择简易征收的产品、服务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或者企业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p>



### 三、股权转让的计税问题

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的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江西国税	<p>江西省国税局明确营改增实务中的 81 个问题 2016. 5. 6</p> <p>4、股权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p> <p>答：非上市企业未公开发行股票，其股权不属于有价证券，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税目征收增值税。此外，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免征增值税。</p> <p>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问题解答（八） 2017. 8. 31</p> <p>十八、新三板的企业转让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p> <p>答：《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规定，“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因此，转让新三板企业股权，按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计算缴纳增值税。</p> <p>标注：江西国税的意见，按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计算缴纳增值税。我们倾向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是非证券化的、不应征收增值税。</p>
厦门国税	<p>营改增政策问题解答（十四）2016. 10. 21</p> <p>5、买卖非上市公司股权，是否按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p> <p>答：买卖非上市公司股权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金融商品，购买股权应认定为投资行为，转让股权取得的收益，应认定为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p>
重庆国税	<p>营改增政策指引（二） 2016. 8. 4</p> <p>10. 股权转让征不征增值税？</p> <p>回复：非证券化股权转让不征增值税。证券化的股权转让按“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p>
福建国税	<p>12366 营改增热点问答（6. 20）2016. 6. 22</p> <p>转让公司的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p> <p>答：转让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入属于不征税项目。</p>

#### 【学习理解】

相信大家对于股权转让不征增值税，还是有充分的信心接受的，也没有什么争议。那对于新三板的公司，对外也是作为上市企业称呼的，如果有交易转让，要不要计征增值税？从我们理解，结合江西国税的意见，那是未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性质还是交易股权，因此我们的理解是不征收增值税，透过现象看本质才是。财税〔2016〕101号<sup>[1]</sup>文件所得税的政策中，对新三板的企业，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是视为非上市公司进行标准确定的。

<sup>[1]</sup> 财税〔2016〕101号，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四、企业买卖股票的计税问题

企业买卖股票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	<p>税总纳便函〔2016〕71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12366 热点问题解答（四）2016.5.11</p> <p>4. 营改增后，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p> <p>答：应按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p> <p>标注：买卖股票属于金融商品买卖，这是比较明确的。一般纳税人的差额销售额为6%，小规模纳税人的差额销售额为3%，这个大家应是比较清楚了。</p>
北京国税	<p>热点问题（4月28日） 2016.4.28</p> <p>1. 营改增后，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p> <p>答：应按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p>
四川国税	<p>四川国税解答营改增实务中热点问题 2016.5.4</p> <p>8、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p> <p>答：应按金融服务中的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一般纳税人适用6%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p>
新疆国税	<p>营改增政策答疑（六）2016.5.13</p> <p>九、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债券、股票等金融商品取得的手续费，是否属于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购买方手续费支出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p> <p>答：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债券、股票等金融商品取得的手续费，属于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在支付手续费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p> <p>标注：发行债券、股票的手续费是金融费用，取得专用发票是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p> <p>营改增政策答疑（十） 2016.5.23</p> <p>七、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p> <p>答：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应按金融服务中的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p> <p>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p> <p>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p> <p>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企业买卖股票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江西国税	<p>江西省国税局明确营改增实务中的 81 个问题 2016. 5. 6</p> <p>2、转让金融商品的纳税义务时点如何确定？</p> <p>答：纳税人买卖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在有关有价证券所有权转移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购买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在转让、赎回有关份额时，或有关投资合约到期收回时为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p> <p>3、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收入如何确定。</p> <p>答：纳税人投资购买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商品，按照有关协议持有到期并取得兑付的，其卖出价为最终兑付款与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之和。</p> <p>标注：财税〔2016〕140号文件明确了：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p> <p>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转让是：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p> <p>我们再来看江西国税的意见，认为持有到期是转让的方式，这一点需要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件进行更新。同时我们也要关注什么是“到期”，是自然到期还是包括赎回的方式？这一点或许也有一些思考。</p> <p>虽然到期不视为转让，但是并不能得出到期是不征税的结果，如果取得的是保本的利息收入，那到期一并取得的，也是需要按贷款服务计算增值税的。</p> <p>4、股权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p> <p>答：非上市企业未公开发行股票，其股权不属于有价证券，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税目征收增值税。此外，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免征增值税。</p> <p>5、销售金融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哪些特殊规定？</p> <p>答：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因此金融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的，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消费者个人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各类金融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问题解答（八） 2017. 8. 31</p> <p>十八、新三板的企业转让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p> <p>答：《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规定，“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因此，转让新三板企业股权，按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计算缴纳增值税。</p> <p>标注：江西国税的意见，按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计算缴纳增值税。我们倾向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是非证券化的、不应征收增值税。</p>

(续表)

企业买卖股票计税问题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厦门国税	<p>营改增政策问题解答（七）2016.5.17</p> <p>8. 营改增后，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p> <p>答：应按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p>
上海国税	<p>倾听诉求、答疑解惑—市税务局开展“营改增”专题访谈 2016.4.20</p> <p>【123】购买债券股票的手续费，是否属于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可以抵扣进项税？【2016-04-20 10:38:20】</p> <p>[李俊坤]：购买债券股票支付的手续费，属于证券公司等单位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2016-04-20 10:39:10】</p>
内蒙古国税	<p>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问题解答四 2016.5.30</p> <p>五、营改增后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p> <p>按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p>
宁夏国税	<p>营改增热点难点问题专题 6月3日 2016.6.3</p> <p>2. 营改增后，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p> <p>答：应按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p>
重庆国税	<p>营改增政策指引（二） 2016.8.4</p> <p>10. 股权转让征不征增值税？</p> <p>回复：非证券化股权转让不征增值税。证券化的股权转让按“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p> <p>标注：重庆国税的意见，我们理解新三板的挂牌企业，是非证券化的，此时股权转让仍属于不征收增值税的。</p>

### 【学习理解】

关于持有金融商品到期情形是不是属于转让，江西国税的意见需关注，同时也要关注最新的政策，财税〔2016〕140号文件规定：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但不是转让并不代表不计税，比如说，如果是保本收益的，那要按贷款服务计税，但是对于一些没有到期性质基金，如果赎回不算转让，我们理解仍需要考虑是不是保本为前提。

## 五、私募基金取得投资收益分成收入，是否需要交纳增值税

私募基金取得投资收益分成收入，是否需要交纳增值税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四川国税	四川国税解答营改增实务中热点问题 2016. 5. 6 私募基金公司根据和消费者签订的投资收益分红协议取得投资收益分成收入，是否需要交纳增值税？ 答：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缴纳增值税。
福建国税	资管产品增值税热点问题解答 2018. 3. 1（摘自网络） <a href="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mid=1&amp;cid=463&amp;aid=10984">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amp;c=Content&amp;a=index&amp;mid=1&amp;cid=463&amp;aid=10984</a> 七、超额管理费属于管理费还是投资收益？ 答：部分资管产品合同中，存在管理人分享超额管理费的约定。常见的情况如约定基金整体收益在超过一定比例后，管理人可在超额的回报中按一定的比例取得超额管理费。 超额管理费为管理人管理资管产品而获得的浮动管理费，属于管理提供管理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之一，应该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 6% 的增值税。
安徽国税	关于营改增难点热点问题（综合类） 2017. 1. 3 29. 私募基金公司根据和投资者签订的投资收益分红协议取得投资收益分成收入，是否需要交纳增值税？ 答：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缴纳增值税。

### 【学习理解】

我们理解，这个问题还是需要进一步分析的，要看是不是发生了管理服务，同时基于此取得的分配，如果是，那应认为属于商务服务的范围，理解是要缴纳增值税的。因为有的基金公司是用分配代替管理费收取方式的，关于这一点我们要好好的查阅一下合同约定。

## 六、“新三板”股份转让是否作为有价证券计征增值税

“新三板”股份转让是否作为有价证券计征增值税	
各地国税	地区口径
江西国税	<p>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问题解答（八） 2017. 8. 31</p> <p>十八、新三板的企业股权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p> <p>答：《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规定，“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因此，转让新三板企业股权，按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计算缴纳增值税。</p> <p>标注：江西国税的意见，按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计算缴纳增值税。我们倾向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是非证券化的、不应征收增值税。</p>
福建国税	<p>资管产品增值税热点问题解答 2018. 3. 1（摘自网络）</p> <p>五、转让“新三板”股份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p> <p>答：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广义的概念来看，有价证券包括了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其中，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券人对发行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包括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二者均以“股票转让”定义“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的转让形式，并且对相关股票转让行为进行规范。</p> <p>综上，“新三板”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股票交易形式的一种，属于转让有价证券的行为，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纳税人核算转让“新三板”股票销售额时，以取得股票（股份）时的交易价格确认买入价。</p> <p>同时，根据36号文附件三有关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厦门国税	<p>厦门国税 12366 纳税咨询百问（十五） 2018. 3. 16</p> <p><a href="http://www.xm-n-tax.gov.cn/content/N12842.html#">http://www.xm-n-tax.gov.cn/content/N12842.html#</a></p> <p>42、转让新三板的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p> <p>答：新三板市场属于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平台，目前交易形式有协议转让和做市交易，两者在流动性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总局进一步明确前，视为股权转让，暂不征收增值税。</p>

### 【新三板税讯】三板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的财税处理（以私募基金认购和资管计划认购为例）

自2015年9月22日股转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及相关业务指南后，多家三板公司发布发行的优先股预案，针对三板优先股股息的财税处理，我们从两个案例（私募基金认购和资管计划认购）来进行初步总结。

1. 三板优先股会计处理：根据《云叶股份：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7-10-27】和《时代电影：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2017-05-17】披露，其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之股东均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均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2. 三板优先股股息的所得税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3. 三板优先股股息增值税待遇：【第三只眼点评】有的地方税务人士认为货币投资也全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这样的认识是不恰当的。不过安徽国税提到的优先股比照贷款服务计税的事项，我们认为还是值得探讨的，如果取得保底的或固定利润的那是贷款服务，这在财税〔2016〕36号文件中已明确过。优先股本身虽有股息率，但是在公司亏损的情形之下时，那是得不到的，基于此，就不宜定为贷款利息处理。同样分配的股息红利也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

附：【安徽国税】关于金融业营改增热点难点问题 2017.1.3

#### 15. 股权投资是否属于本次营改增范围？股权投资分回的股息收入是否要缴纳增值税？

答：股权投资，是企业购买的其他企业的股票或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直接投资于其他单位。具体包括多种投资形式，因此要视具体情况来处理：以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应按销售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征收增值税。以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缴纳增值税，但其中类似以货币资金购买优先股获取固定股息，且不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其获取的优先股股息按照“贷款利息”税目征收增值税；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 案例 1：私募基金认购案例

1. 《云叶股份：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7-10-27】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10-27/1509090687\\_494153.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10-27/1509090687_494153.pdf)

### （二）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实缴出资10,500.00万元，由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银河之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信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MA6K81YP3G；……

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ST7884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570。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本次发行优先股在存续期的第一年末、第二年末和第三年末，发行人可行使一次赎回选择权，同时优先股股东可行使一次回售选择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



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云叶股份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案例2：资管计划认购案例

2. 《时代电影：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2017-05-17】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5-17/1495017074\\_864183.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5-17/1495017074_864183.pdf)

（二）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	长城嘉信第一创业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万	否	否

长城嘉信第一创业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人为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J6125，产品名称为“长城嘉信第一创业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名称为“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6年5月4日。

投资1号的管理人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为：A015-01，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

产管理业务资格。

根据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客户（委托人）、资产托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长城嘉信第一创业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长城嘉信第一创业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独立运作计划的资产、收取管理费、行使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等；委托人取得计划收益、承担计划的投资损失等。根据前述约定，投资1号作为发行对象认购时代电影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其股东权利由其管理人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收益、损失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委托人）享有、承担，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 （三）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方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投资1号所有，发行对象有权于2018年4月18日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有权于2018年4月18日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于2018年4月18日全部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方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方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时代电影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时代电影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出具了专项意见。

## 2、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联交所税讯】置富产业信托：发布 2017 年度业绩公告披露地产信托涉及资本利得税事项

置富产业信托（00778.HK）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交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公告，披露置富产业信托派息等涉及的所得税（资本利得税）事项：在香港设置的附属公司须按 16.5%（2016 年：16.5%）的税率缴交香港利得税，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置富产业信托须按 17%（2016 年：17%）的税率缴交新加坡所得税。由于置富产业信托于年内并无须缴纳新加坡所得税的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新加坡所得税作出拨备，故派息后基金单位持有人亦将毋须就收取的分派缴纳新加坡所得税。

大力税手注：置富产业信托是一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由置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置富产业信托的管理人（「管理人」））与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为置富产业信托的受托人（「受托人」））于 2003 年 7 月 4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修订）（「信托契约」）组成。置富产业信托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作第一上市及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作第二上市。置富产业信托持有香港 17 个零售物业，包括面积约 318 万平方呎零售楼面及 2,713 个车位。该等零售物业分别为置富第一城、置富嘉湖、马鞍山广场、都会駅、置富都会、丽港城商场、丽城荟、华都大道、映湾荟、和富荟、银禧荟、荟荟、青怡荟、城中荟、凯帆荟、丽都大道及海韵大道。该等物业的租户来自不同行业，包括超级市场、餐饮食肆、银行、房地产代理及教育机构。

《00778-- 置富产业信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业绩公告及暂停办理基金单位持有人过户登记》【2018-01-23】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原文：[《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 FINAL RESULTS ANNOUNCE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7 AND CLOSURE OF REGISTER OF UNITHOLDERS》](https://www.hkexnews.hk/ARA/ARA%20Asset%20Management%20(Fortune)%20Limited%20FINAL%20RESULTS%20ANNOUNCEMENT%20FOR%20THE%20YEAR%20ENDED%2031%20DECEMBER%202017%20AND%20CLOSURE%20OF%20REGISTER%20OF%20UNITHOLDERS.htm)

来源：<http://fortunereit.todavir.com/attachment/20180123184617279841881en.pdf>

置富产业信托分派的新加坡所得税：末期分派从置富产业信托的税项豁免收入中作出。收取末期分派的基金单位持有人将毋须就收取的分派缴纳新加坡所得税。……

于本年度，置富产业信托于香港的附属公司须按 16.5%（2016 年：16.5%）的税率缴交香港利得税，及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置富产业信托须按 17%（2016 年：17%）的税率缴交新加坡所得税。由于置富产业信托于年内并无须缴纳新加坡所得税的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新加坡所得税作出拨备。

就加速税项折旧及税务亏损之递延税项乃采用适用税率 16.5% 作暂时性差额作出拨备。由于投资物业不是以随时间耗用大部份经济效益的商业模式的目的持有，因此他们被假定为完全通过销售收回投资物业的账面值不被驳回。

## 分派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交易）		<b>3,200,990</b>	<b>1,257,913</b>
調整：			
管理人基本費用		112,654	108,7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391,549)	(377,0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1,210	(91,751)
借貸手續費用		4,852	23,090
外幣兌換收益		(397)	(47)
其他不可扣稅信託開支		13,000	14,229
可供分派收入	(i)	<b>970,760</b>	<b>935,191</b>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每基金單位 25.53 港仙 (2016 年：24.78 港仙)	(ii)	487,324	470,008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每基金單位 25.25 港仙 (2016 年：24.45 港仙)	(iii)	483,436	465,183
可供分派收入		<b>970,760</b>	<b>935,191</b>
每基金單位分派（港仙）		<b>50.78</b>	<b>49.23</b>

附注：

(i) 置富产业信托的分派政策为每半年向基金单位持有人分派下列两项金额中较高的一项：  
(a) 扣除适用费用后的 100% 免税收入（不包括以利息收入及收益分派的股息，如有，有关分派由管理人酌情决定）；及 (b) 有关财政期间 90% 的已调整综合除税后纯利（未计与基金单位持有人之交易）（以剔除因应证监会颁布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而作出若干调整后的影响）。

(i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每基金单位分派 25.53 港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24.78 港仙) 之计算乃根据置富产业信托之期间可供分派收入 487.3 百万港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470.0 百万港元) 除以 1,908,173,581 个基金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96,137,133 个基金单位) 计算, 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 1,905,208,839 个基金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93,151,293 个基金单位), 另加于分派期间后作为管理人于 2017 年第二季度之基本费用而向其发行之 2,964,742 个基金单位 (于 2016 年第二季度: 2,985,840 个基金单位)。分派 487.3 百万港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470.0 百万港元) 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支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6 年 8 月 29 日)。

(ii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个月每基金单位分派 25.25 港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个月: 24.45 港仙) 之计算乃根据置富产业信托之期间可供分派收入 483.4 百万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个月: 465.2 百万港元) 除以 1,914,348,385 个基金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02,127,947 个基金单位) 计算, 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 1,911,276,107 个基金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98,950,572 个基金单位), 另加于分派期间后作为管理人于 2017 年第四季度之基本费用而向其发行之 3,072,278 个基金单位 (于 2016 年第四季度: 3,177,375 个基金单位)。分派 483.4 百万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个月: 465.2 百万港元) 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支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个月: 2017 年 3 月 1 日)。

## 【中债网税讯】招商银行：在信贷资产上设立信托的行为、可能被视为信贷资产的转让行为，会计师倾向于做不征税处理

招商银行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17和享3A），披露招商银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委托华润信托为其信贷资产设立信托，对于设立信托过程中招商银行在其信贷资产上设立信托的行为，可能被视为信贷资产的转让行为；截至意见出具时，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尚未在现行增值税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查见明确要求在上述情形下对该转让方征收增值税的规定。故，倾向于做不征税处理。

大力税手注：

17和享3A介绍，其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卡账单分期贷款为基础资产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是发起机构通过信用卡发放的个人账单分期（即信用卡账单分期贷款），发起机构审核、发放信用卡账单分期贷款的依据主要是借款人的信用资质。

《和享2017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2017-12-07】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bond.com.cn/cb/cn/ywcz/fxyfxdf/zqzl/zczczq/abs/fxwj/20171213/148676372.shtml>

### 第五章 证券基本信息

#### 一、费用信息

##### （一）信托财产需承担的税收

2006年2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文），以及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且参考本项目税务顾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税务意见书》，信托财产需承担的税收情况如下：

增值税：招商银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委托华润信托为其信贷资产设立信托，对于设立信托过程中招商银行在其信贷资产上设立信托的行为，可能被视为信贷资产的转让行为；截至意见出具时德勤尚未在现行增值税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查见明确要求在上述情形下对该转让方征收增值税的规定；转入信托项目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的有关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另，根据《关

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服务报酬收入等，应按增值税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含到期）的收入可能会被视为利息收入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差收入应缴纳增值税；个人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在设立信托的过程中，若从企业所得税角度视为招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转让相关信贷资产，则招商银行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招商银行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招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华润信托在以上所述的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取得信托项目分配的收益后，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照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机构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按其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受托机构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印花税：**招商银行作为委托人与受托机构（华润信托）签订的有关《信托合同》暂不缴纳印花税；2、受托机构（华润信托）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招商银行）管理受托的信贷资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暂不缴纳印花税；发起机构（招商银行）、受托机构（华润信托）在信

托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发起机构（招商银行）、受托机构（华润信托）暂免征收印花税；受托机构（华润信托）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人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发起机构（招商银行）、受托机构（华润信托）因信贷资产证券化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 （二）信托财产需承担的费用

1. 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2. 发行费用；3.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审计师的报酬；4. 执行费用；5. 费用支出；6. 因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7. 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它费用和支出。



## 【上市公司税讯】中富通：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中明确，受托人可能的涉税补缴及罚款事项由劣后受益人兜底承担

中富通（300560.SZ）于2018年2月3日发布员工持股计划，明确了该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可能的涉税补缴及罚款事项由劣后受益人兜底承担：“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信托计划清算结束后的任一时点，若中国政府机构以受托人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等义务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的代扣代缴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计划财产支付（现金余额不足的有权变现信托计划财产）或在受托人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就补缴的代扣代缴税款和缴纳的罚款向劣后受益人追讨。”

《中富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富通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文件》【2018-02-03】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2-03/1204389866.PDF>

### 12.5 信托计划税费

(1)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履行纳税义务。

(2)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规费和其他交易费用（含保管费、监管费、转账手续费等）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法律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计划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费，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3) 非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如受益人应承担的所得税），由受益人自行申报和缴纳。

(4) 如因相关法律变更导致需受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受托人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并向受益人披露。

(5)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信托计划清算结束后的任一时点，若中国政府机构以受托人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等义务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的代扣代缴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计划财产支付（现金余额不足的有权变现信托计划财产）或在受托人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就补缴的代扣代缴税款和缴纳的罚款向劣后受益人追讨。

## 【上市公司税讯】深华发 A：追溯冲回 2015 年理财信托收益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税 347 万

深华发 A (000020.SZ)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告称，对 2015 年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T2 类信托单位的理财收益计提了营业税及附加税 3,473,866.67 元。现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认定为不属营业税及附加税范畴应予冲回。

《深华发 A：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披露如下：

###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1、公司 2015 年向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商务办公楼、并支付租金及保证金，公司误将 2015 年租金 99,643.33 元记入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实应列支为管理费用租赁费。

2、公司对 2015 年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T2 类信托单位的理财收益计提了营业税及附加税 3,473,866.67 元。现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认定为不属营业税及附加税范畴应予冲回。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 2015 年租金误列支为保证金、现更正调至管理费用租赁费	管理费用	99,643.33
	其他应收款	-99,643.33
公司对 2015 年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T2 类信托单位的理财收益计提营业税及附加税认定为不属营业税范畴现更正冲回。	税金及附加	-3,473,866.67
	应交税费-营业税	-3,101,666.67
	应交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116.67
	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93,050.00
上述更正对所得税及未分配利润影响	应交税费-地方教育附加	-62,033.33
	所得税费用	843,555.84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843,555.84
	未分配利润	2,530,667.50

大力税手附：

## 1、前期差错更正的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准则》）  
第四章 前期差错更正

第十一条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

第十三条 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也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 2、会计差错更正的账务处理，其主要步骤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发现当期会计差错时，其应及时将本期相关差错予以更正；

第二，发现前期非重大会计差错时，其可以不调整期初余额，但需要进行单一当期更正；

第三，发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且明显影响现期损益的，应进行双重更正，即对期初余额与当期项目一同调整。

## 【中债网税讯】福特金融：作为 ABS 委托机构在信贷资产上设立信托，认为在转让价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情况下，转让其信贷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附资产支持证券涉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分析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金融”）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披露福特金融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的涉税事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等。

### 1. 增值税：

（1）福特金融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委托机构委托受托机构将其信贷资产设立信托，在转让价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情况下，福特金融转让其信贷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对信贷资产信托项目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增值税。（2）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应按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如适用）。（3）不论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金融机构，其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均需要缴纳增值税。

### 2. 企业所得税（财税〔2006〕5号）：

（一）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二）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三）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五）受托机构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六）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 3. 印花税（财税〔2006〕5号）：

委托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委托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受托机构发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委托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委托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福元2018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中文版）》【2018-01-11】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bond.com.cn/cb/cn/ywcz/fxyfxdf/zqzl/zczczq/abs/fxwj/20180111/148803688.shtml>

#### 税收安排说明

普华永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对本次证券化交易的税收处理提供意见和分析，这些分析乃是基于现行的税法和法规，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第5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第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第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第56号）。及其他有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的法律法规的条款作出的，该等税法在未来均有可能发生改变。这些意见和分析不构成对投资者和其他主体的法律或税务建议。由于中国税法在部分问题的处理上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建议投资者应根据其具体情况向税务顾问征询正式意见。

#### 增值税

福特金融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委托机构委托受托机构将其信贷资产设立信托，在转让价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情况下，福特金融转让其信贷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就管理该等产品应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受托机构可能运用可用资金就受托机构从信托财产中取得的所有利息收入按照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具体操作以进一步的官方解释为准。

对信贷资产信托项目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增值税。

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应按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如适用）。

不论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金融机构，其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均需要缴纳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委托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委托机构赎回已转让的信贷资产，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委托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替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

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机构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 印花税

委托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委托机构、

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委托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委托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 【中债网税讯】江苏银行拟发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会计师建议转让信贷资产应比照营业税下的不征税处理

江苏银行于2017年11月2日发布《苏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披露拟于2017年发起苏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17苏誉1优先）的发行说明，其中详细披露了资产证券化各个环节的涉税分析。

其中针对江苏银行向上海信托转让作为基础资产的贷款，会计师倾向于认为转让信贷资产应比照营业税下的不征增值税处理：“考虑到目前增值税政策未有明确规定，我们倾向于认为转让信贷资产应比照营业税下处理，不缴纳增值税。另外，即使转让贷款的行为被认定为转让金融商品从而要求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相关规定，如江苏银行平价或折价转让该不良信贷资产，则该转让行为不会产生任何收益亦无需缴纳增值税。”

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税务意见：

### 第十三章税务分析摘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阅了苏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之信托合同，针对江苏银行拟于2017年发起苏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证券化项目”）提供税务意见如下：

#### 一、江苏银行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上海信托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以及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即江苏银行；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依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6条及其实施细则第16条的规定，企业转让财产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需要纳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以及实施细则第32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转让财产损失可以依照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江苏银行向上海信托所转让的贷款资产应该属于上述规定中所述的“债权”，因此江苏银行高就转让所产生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应地，转让贷款产生的损失也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另外，旧税制下的财税〔2006〕5号文规定，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此外，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资料来源：苏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



《苏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2017-11-02】详细披露如下：

### 第十三章税务分析摘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阅了苏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之信托合同，针对江苏银行拟于 2017 年发起苏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证券化项目”）提供税务意见如下：

#### 一、江苏银行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上海信托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以及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即江苏银行；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依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 6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16 条的规定，企业转让财产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需要纳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 8 条以及实施细则第 32 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转让财产损失可以依照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江苏银行向上海信托所转让的贷款资产应该属于上述规定中所述的“债权”，因此江苏银行需就转让所产生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应地，转让贷款产生的损失也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另外，旧税制下的财税〔2006〕5 号文规定，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此外，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理论上，江苏银行将不良贷款及垫款作为基础资产委托予上海信托并收取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项，应将取得的认购收入一次性并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相应的不良资产的历史计税基础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若江苏银行就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发生损失，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25 号文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再税前扣除。然而，如果实务中江苏银行按照该不良信贷资产的税务成本价转让该资产，则相关转让不会产生任何收益或损失，相应地，也不会产生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作为基础资产的受让方，上海信托就该转让本身不会产生任何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 （二）流转税

财税〔2006〕5号文并未就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的行为的流转税处理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及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应缴纳增值税。其中销售服务包括金融商品转让。财税〔2016〕36号文对于金融商品转让的定义为：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财税〔2016〕36号文对无形资产的定义是，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从目前定义看，信贷资产未在财税〔2016〕36号文所列举的金融商品或者无形资产的范围中。但如广义理解“金融商品”，江苏银行向上海信托转让作为基础资产的贷款可能会被相关税务机关认定为转让金融商品的行为。考虑到目前增值税政策未有明确规定，我们倾向于认为转让信贷资产应比照营业税下处理，不缴纳增值税。另外，即使转让贷款的行为被认定为转让金融商品从而要求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相关规定，如江苏银行平价或折价转让该不良信贷资产，则该转让行为不会产生任何收益亦无需缴纳增值税。

## （三）印花税

财税〔2006〕5号文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此外，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因此，江苏银行与上海信托签署的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应无需缴纳印花税，其为了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会计账簿亦暂免缴纳印花税。

## 二、上海信托向投资者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以及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为上海信托，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上海信托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考虑到发行和认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本身不产生收入或收益，我们认为，在发行和认购环节，受托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方面均不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 （二）流转税

受托机构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范围，故应无需缴纳增值税。

## （三）印花税

根据财税〔2006〕5号文的规定，上海信托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 三、上海信托通过江苏银行收回贷款利息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和印花税，纳税义务人为上海信托及江苏银行。对于特殊目的信托，无论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角度，由于特殊目的信托不具有单位、企业或其它组织的法律形式，其不应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 1、江苏银行

在资产证券化后，江苏银行将对借款人所形成的信贷资产已经转让，在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从借款人收回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时，其对该等回收款并不享有实际权益。其次，不良贷款在江苏银行的财务会计上已做下表处理，其收回的贷款利息并不体现在损益表上。

另外，江苏银行在信托环节转让信贷资产时已一次性实现收益或损失，并将该收益或损失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江苏银行有理由不将收回的贷款利息并入其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即便由于江苏银行作为债权人的法律身份并没有发生改变，而被税务机关要求须将上述利息并入应纳税所得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情形下，其也有理由要求将向特殊目的信托划付的部分作为抵扣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扣除。故总体而言，江苏银行在此环节并无企业所得税方面的影响。

##### 2、上海信托

鉴于新企业所得税制下并未对此做出明确规定，依照财税〔2006〕5号文的相关规定，对

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若上海信托收到江苏银行代收的贷款利息而在当年未向投资者分配，则上海信托需要将该部分所得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流转税

### 1、江苏银行

财税〔2006〕5号文规定，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理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该文件并未明确发起机构无需再就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但从一般意义上理解，上述规定已包含此义。目前还未明确增值税框架下特殊目的信托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是否会继续由受托机构缴纳。在现有增值税政策未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做出进一步明确前，实践中税务机关仍有可能参照财税〔2006〕5号文规定的征收方式要求受托机构缴纳增值税。

另外，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在该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安排下，江苏银行在转让信贷资产时已从资产负债表中剥离该部分资产，亦不会在后续期间确认贷款利息收入，我们倾向于认为江苏银行应不需要就回收的贷款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

尽管如此，由于江苏银行与上海信托分属不同税收管辖区域，其主管税务机关仍有可能认为江苏银行作为基础资产的实际债权人收取相应的借款利息等，从而要求其就相应借款利息缴纳增值税。

为避免可能导致的重复征税的情况出现，在现行税收政策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我们建议贵行就此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积极沟通，以明确具体的纳税处理。

### 2、上海信托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及财税〔2017〕2号文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另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贷款服务，包括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应缴纳增值税。

因此，如果该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被认为是一种资管产品，而上海信托被认为是产品的管理人，那么，自2017年7月1日（含）起，上海信托对于该信托项目通过江苏银行取得贷款利息应全额缴纳6%的增值税。

### （三）印花税

根据财税〔2006〕5号文，受托机构（即上海信托）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即江苏银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 四、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本环节分析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纳税义务人为资产证券持有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 1、信托项目分配收益

在新企业所得税制下，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都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于国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以作为免税收入而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制下对于信托项目收益的企业所得税征税问题并未做出详细的规定。

参照财税〔2006〕5号文，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具体到江苏银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需在当年将分配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上海信托未在利息取得当年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因而就其取得的未分配利息收入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投资者在次年取得该部分利息收益分配时，应将其作为税后收益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 2、信托项目清算所得

如上所述，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都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参照财税〔2006〕5号文，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

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对于江苏银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需在当年将分配取得的清算分配收入作为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71条，企业对外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成本在转让或处置时准予扣除，即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在计算清算分配所得时，可以将相关投资形成的成本予以扣除。如在信托项目的清算分配时各机构投资者产生损失，参照财税〔2006〕5号文，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5号文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再税前扣除。

### （一）流转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贷款服务，包括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应缴纳增值税。

如税务机关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属于保本收益，则很有可能对投资者取得的收益征收增值税。

考虑到目前相关政策规定不甚明朗，各机构投资者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确认其对上述分配收益的税务处理意见以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 五、投资者在二级市场转让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本环节分析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和印花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如上文所述，企业转让财产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需要纳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同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转让财产损失可以依照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

参照财税〔2006〕5号文规定，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对于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对价收入应一次性并入确认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购入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计税成本亦可在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若投资者就转让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生损失，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5号文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再税前扣除。

## （二）流转税

财税〔2016〕36号文对于金融商品转让的定义为：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出售方应就受益凭证转让收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在这里，出售方应以转让受益凭证取得的差价收入作为增值税计税基数。

## （三）印花税

财税〔2006〕5号规定，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 六、专业服务机构收取服务报酬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和印花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相应的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均专业服务机构，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整个资产证券化过程涉及不同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等。

在新企业所得税制下，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提供劳务的收入都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6〕5号文的规定，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为该信托提供服务的各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等各种性质的收费，均应由各专业服务机构各自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流转税

上述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等各种性质的收费，按照财税[2016]36号文规定，均应按现行增值税及附加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三）印花税

依照财税〔2006〕5号文，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财税〔2006〕5号文中没有暂免征收其他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然而根据我们对交易结构的了解，按照现行印花税条例，其他服务机构为资产证券化交易签订的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的应税合同范围内，因此无需缴纳印花税。

## 七、其他需要注意的税务事项

依照财税〔2006〕5号文，受托机构（上海信托）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 【基金税讯】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旗下存续及新增基金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布《融通互联网：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公告，披露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旗下存续及新增基金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现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营公募基金及资管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

《融通互联网：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2018-01-18】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1-18/1204342423.PDF>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
交易代码	001150
前端交易代码	001150
后端交易代码	0011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7,459,960.24 份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互联网传媒相关优质上市公司，同时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于对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链的深度调研之后，本基金积极发掘出相关产业链的个股投资机会并重仓配置，获取了较大的超额收益。同时从逆向投资的角度逐步加仓了地产、以及部分地产产业链相关的个股，并同时维持基于大消费普及的方向上做战略性配置。但由于部分重仓的成长个股在期间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下跌拖累了基金的业绩。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6%。……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及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通知，现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营公募基金及资管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可能对产品收益水平有所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 【深交所可转债税讯】东吴证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暂适用简易计税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公告，披露其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并披露，相关税收将由持有人承担，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将直接从证券投资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

《可转债A：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征收增值税的公告》[2017-12-30]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12-30/1204288172.PDF>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持有人承担，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将直接从证券投资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可能会对相关产品财产收益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资管产品上述纳税变化及影响情况。

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 【基金税讯】添富快钱：披露货币基金执行的增值税、所得税及个税的政策及优惠情况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添富快钱货币基金（159005）执行的增值税、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适用政策及优惠情况。

《159005 添富快钱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3.28】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525413?announceTime=2018-03-28](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525413?announceTime=2018-03-28)

### 7.4.6 税项

####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

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上市公司税讯】瑞达期货：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财税〔2016〕140号自2016年5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瑞达期货（002961.SZ）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公告，披露瑞达期货及子公司瑞达新控依照财税〔2016〕140号自2016年5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大力税手注：信托、资管产品增值税，在财税〔2016〕140号中确实明确了不按金融商品转让纳税，但不是转让并不代表不计税，比如说，如果是保本收益的，那要按贷款服务计税。

大力税手注：

### 1)、期货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财税〔2016〕36号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原《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指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2)、信托、资管产品增值税，在财税〔2016〕140号明确不按金融商品转让纳税，但不是转让并不代表不计税，比如说，如果是保本收益的，那要按贷款服务计税，但是对于一些没有到期性质基金，如果赎回不算转让，我们理解仍需要考虑是不是保本为前提。

财税〔2016〕140号：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转让是：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002961 瑞达期货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9.8.19】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9900030586&stockCode=002961&announcementId=1206543459&announcementTime=2019-08-19>

##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五、纳税人 2016 年 1-4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 2016 年 5-12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本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销售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增值税）。

2.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4 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6 年 5 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3.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到期后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该政策继续延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因此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将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1月至6月收到的财政补贴为3,816,290.48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筓筓街道2015年增量税收奖励及高管个税奖励	2,187,428.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观音山总部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28,862.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16,290.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 【上市公司税讯】成都银行：结构化产品依据是否保证收益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成都银行（601838.SH）于2017年12月19日发布招股意向书附录，披露成都银行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主要为委托贷款，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融资项目；并披露结构化产品的会计核算依据保本或非保本情况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进行核算。“结构化产品通过合同直接约定保本保证收益，或者虽未直接约定保本保证收益，但其基础资产为贷款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成都银行已将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而对于保本浮动收益或非保本的结构化产品，本行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1. 结构化产品

《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12.26]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12-26/601838\\_20171226\\_1.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12-26/601838_20171226_1.pdf)

####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232.82亿元、205.26亿元、132.44亿元和83.78亿元。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1.05亿元、1.13亿元、0.72亿元和0.56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行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行无合同

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报告期内，本行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行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行在该等业务中亦持有部分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15年，本行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15.65亿元，本行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在上述证券化交易中，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0.10亿元和0.61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2014年，本行未进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

## 2、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信息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计划	-	-	24,621,373	24,003,933	22,985,683
理财产品	28,182,900	-	-	28,182,900	28,182,900
资产管理计划	-	-	11,779,151	11,472,549	11,414,048

1-1-5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货币型基金	2,529,215	-	-	2,529,215	2,529,215
资产支持证券	-	11,020	-	11,020	11,020

## 2、应收款项类投资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占投资净额的27.30%、29.93%、42.40%和46.4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产品	-	-	1,715,932	4.61	1,000,792	2.93	5,999,684	17.63
信托受益权	24,621,373	68.95	26,782,284	71.98	24,093,235	70.55	24,722,216	72.65
资产管理计划	11,779,151	32.99	9,012,458	24.22	9,004,272	26.37	2,861,700	8.41
减：减值准备	(924,042)	(2.59)	(882,354)	(2.37)	(696,694)	(2.04)	(556,342)	(1.63)
小计	35,476,482	99.36	36,628,320	98.44	33,401,605	97.80	33,027,258	97.06
私募企业债券	230,000	0.64	579,992	1.56	749,951	2.20	1,000,001	2.94
<b>合计</b>	<b>35,706,482</b>	<b>100.00</b>	<b>37,208,312</b>	<b>100.00</b>	<b>34,151,556</b>	<b>100.00</b>	<b>34,027,259</b>	<b>100.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357.06亿元、372.08亿元、341.52亿元和340.27亿元。成都银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为银行协议存款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无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受益权为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主要为信托贷款、信托受益权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计划发行方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资产管理计划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公司发

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主要为委托贷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资产计划发行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融资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等项目的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	余额(千元)	加权平均收益率
房地产业	9,594,820	5.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39,351	5.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37,041	5.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58,500	6.28%
其他	4,370,812	6.14%

上述结构化产品通过合同直接约定保本保证收益，或者虽未直接约定保本保证收益，但其基础资产为贷款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成都银行已将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而对于保本浮动收益或非保本的结构化产品，本行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成都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总额为364.01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下降2.96%，主要原因是2017年1-6月本行原投资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部分到期，但因市场原因本行未继续投资该品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总额为375.11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0.0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总额为340.98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5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总额为335.84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59.96%。成都银行对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总体增加的原因为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与其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同业的合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高收益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成都银行对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类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穿透原则进行了一体化管理，对

上述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中投资标的为信贷类资产的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成都银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要求，参照成都银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原则，审慎、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成都银行对投资标的为信贷类资产的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的减值准备计提包括基本计提和超额计提两部分。在进行基本计提测算时，对风险状况正常的投资参照成都银行历史违约数据，建立减值计提模型，并在模型测算的基础上结合投资客户所处的行业的风险特征确定的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对已出现风险的投资，逐户对其预计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分析，通过现金流折现方式，审慎计提减值准备。超额计提是成都银行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额超过基本计提的部分，超额计提是在基本计提的基础上，根据监管要求和成都银行财务情况确定的动态专项减值储备，根据成都银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若基本计提部分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达不到监管要求时，需补充计提超额计提部分减值准备金。目前成都银行在对上述应收账款投资进行减值准备计提时，对各方关注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客户、房地产领域，以及投向为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高风险暴露行业的类信贷投资，在一般行业计提比例的基础上提高了减值计提比例，审慎进行了减值准备计提。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对上述投资标的为信贷类资产的信托收益权和资管计划分别计提准备金余额9.24亿元、8.82亿元、6.97亿元、5.56亿元，占其投资敞口的比例分别为2.69%、2.64%、3.16%和2.54%，计提比例高于2.5%，满足监管要求。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利息收入分别为9.66亿元、23.57亿元、21.21亿元和20.16亿元。  
.....

## 【中债网税讯】江苏银行拟发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会计师建议转让信贷资产应比照营业税下的不征税处理

江苏银行于2017年11月2日发布《苏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披露拟于2017年发起苏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17苏誉1优先）的发行说明，其中详细披露了资产证券化各个环节的涉税分析。

其中针对江苏银行向上海信托转让作为基础资产的贷款，会计师倾向于认为转让信贷资产应比照营业税下的不征增值税处理：“考虑到目前增值税政策未有明确规定，我们倾向于认为转让信贷资产应比照营业税下处理，不缴纳增值税。另外，即使转让贷款的行为被认定为转让金融商品从而要求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相关规定，如江苏银行平价或折价转让该不良信贷资产，则该转让行为不会产生任何收益亦无需缴纳增值税。”

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税务意见：

### 第十三章 税务分析摘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阅了苏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之信托合同，针对江苏银行拟于2017年发起苏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证券化项目”）提供税务意见如下：

#### 一、江苏银行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上海信托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以及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即江苏银行；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依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6条及其实施细则第16条的规定，企业转让财产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需要纳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以及实施细则第32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转让财产损失可以依照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江苏银行向上海信托所转让的贷款资产应该属于上述规定中所述的“债权”，因此江苏银行需就转让所产生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应地，转让贷款产生的损失也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另外，旧税制下的财税[2006]5号文规定，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此外，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资料来源：苏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cb/cn/ywcz/fxyfxdf/zqzl/zczczq/abs/fxwj/20171102/148469597.shtml>

《苏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2017-11-02】详细披露如下：

### 第十三章税务分析摘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阅了苏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之信托合同，针对江苏银行拟于 2017 年发起苏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证券化项目”）提供税务意见如下：

#### 一、江苏银行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上海信托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以及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即江苏银行；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依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 6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16 条的规定，企业转让财产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需要纳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 8 条以及实施细则第 32 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转让财产损失可以依照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江苏银行向上海信托所转让的贷款资产应该属于上述规定中所述的“债权”，因此江苏银行需就转让所产生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应地，转让贷款产生的损失也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另外，旧税制下的财税 [2006]5 号文规定，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此外，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理论上，江苏银行将不良贷款及垫款作为基础资产委托予上海信托并收取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项，应将取得的认购收入一次性并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相应的不良资产的历史计税基础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若江苏银行就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发生损失，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 25 号文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再税前扣除。然而，如果实务中江苏银行按照该不良信贷资产的税务成本

价转让该资产，则相关转让不会产生任何收益或损失，相应地，也不会产生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作为基础资产的受让方，上海信托就该转让本身不会产生任何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 （二）流转税

财税 [2006]5 号文并未就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的行为的流转税处理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财税 [2016]36 号文及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应缴纳增值税。其中销售服务包括金融商品转让。财税 [2016]36 号文对于金融商品转让的定义为：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财税 [2016]36 号文对无形资产的定义是，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从目前定义看，信贷资产未在财税 [2016]36 号文所列举的金融商品或者无形资产的范围中。但如广义理解“金融商品”，江苏银行向上海信托转让作为基础资产的贷款可能会被相关税务机关认定为转让金融商品的行为。考虑到目前增值税政策未有明确规定，我们倾向于认为转让信贷资产应比照营业税下处理，不缴纳增值税。另外，即使转让贷款的行为被认定为转让金融商品从而要求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 [2016]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如江苏银行平价或折价转让该不良信贷资产，则该转让行为不会产生任何收益亦无需缴纳增值税。

### （三）印花税

财税 [2006]5 号文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此外，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因此，江苏银行与上海信托签署的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应无需缴纳印花税，其为了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会计账簿亦暂免缴纳印花税。

## 二、上海信托向投资者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以及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为上海信托，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上海信托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考虑到发行和认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本身不产生收入或收益，我们认为，在发行和认购环节，受托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方面均不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 （二）流转税

受托机构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范围，故应无需缴纳增值税。

### （三）印花税

根据财税[2006]5号文的规定，上海信托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 三、上海信托通过江苏银行收回贷款利息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和印花税，纳税义务人为上海信托及江苏银行。对于特殊目的信托，无论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角度，由于特殊目的信托不具有单位、企业或其它组织的法律形式，其不应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 1、江苏银行

在资产证券化后，江苏银行将对借款人所形成的信贷资产已经转让，在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从借款人收回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时，其对该等回收款并不享有实际权益。其次，不良贷款在江苏银行的财务会计上已做下表处理，其收回的贷款利息并不体现在损益表上。

另外，江苏银行在信托环节转让信贷资产时已一次性实现收益或损失，并将该收益或损失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江苏银行有理由不将收回的贷款利息并入其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即便由于江苏银行作为债权人的法律身份并没有发生改变，而被税务机关要求须将上述利息并入应纳税所得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情形下，其也有理由要求将向特殊目的信托划付的部分作为抵扣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扣除。故总体而言，江苏银行在此环节并无企业所得税方面的影响。

#### 2、上海信托

鉴于新企业所得税制下并未对此做出明确规定，依照财税[2006]5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若上海信托收到江苏银行代收的贷款利息而在当年未向投资者分配，则上海信托需要将该部分所得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流转税

### 1、江苏银行

财税[2006]5号文规定，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该文件并未明确发起机构无需再就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但从一般意义上理解，上述规定已包含此义。目前还未明确增值税框架下特殊目的信托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是否会继续由受托机构缴纳。在现有增值税政策未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做出进一步明确前，实践中税务机关仍有可能参照财税[2006]5号文规定的征收方式要求受托机构缴纳增值税。

另外，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在该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安排下，江苏银行在转让信贷资产时已从资产负债表中剥离该部分资产，亦不会在后续期间确认贷款利息收入，我们倾向于认为江苏银行应不需要就回收的贷款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

尽管如此，由于江苏银行与上海信托分属不同税收管辖区域，其主管税务机关仍有可能认为江苏银行作为基础资产的实际债权人收取相应的借款利息等，从而要求其就相应借款利息缴纳增值税。

为避免可能导致的重复征税的情况出现，在现行税收政策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我们建议贵行就此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积极沟通，以明确具体的纳税处理。

### 2、上海信托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及财税[2017]2号文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另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贷款服务，包括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应缴纳增值税。

因此，如果该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被认为是一种资管产品，而上海信托被认为是产品的管理人，那么，自2017年7月1日（含）起，上海信托对于该信托项目通过江苏银行取得贷款利息应全额缴纳6%的增值税。

### （三）印花税

根据财税[2006]5号文，受托机构（即上海信托）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即江苏银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 四、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本环节分析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纳税义务人为资产证券持有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 1、信托项目分配收益

在新企业所得税制下，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都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于国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以作为免税收入而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制下对于信托项目收益的企业所得税征税问题并未做出详细的规定。

参照财税[2006]5号文，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具体到江苏银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需在当年将分配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上海信托未在利息取得当年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因而就其取得的未分配利息收入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投资者在次年取得该部分利息收益分配时，应将其作为税后收益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 2、信托项目清算所得

如上所述，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都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参照财税[2006]5号文，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

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对于江苏银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需在当年将分配取得的清算分配收入作为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71条，企业对外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成本在转让或处置时准予扣除，即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在计算清算分配所得时，可以将相关投资形成的成本予以扣除。如在信托项目的清算分配时各机构投资者产生损失，参照财税[2006]5号文，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5号文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再税前扣除。

### （一）流转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贷款服务，包括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应缴纳增值税。

如税务机关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属于保本收益，则很有可能对投资者取得的收益征收增值税。

考虑到目前相关政策规定不甚明朗，各机构投资者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确认其对上述分配收益的税务处理意见以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 五、投资者在二级市场转让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本环节分析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和印花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如上文所述，企业转让财产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需要纳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同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转让财产损失可以依照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

参照财税[2006]5号文规定，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对于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对价收入应一次性并入确认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购入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计税成本亦可在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若投资者就转让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生损失，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5号文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再税前扣除。

## （二）流转税

财税[2016]36号文对于金融商品转让的定义为：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出售方应就受益凭证转让收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在这里，出售方应以转让受益凭证取得的差价收入作为增值税计税基数。

## （三）印花税

财税[2006]5号规定，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 六、专业服务机构收取服务报酬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和印花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相应的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均专业服务机构，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整个资产证券化过程涉及不同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等。

在新企业所得税制下，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提供劳务的收入都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6]5号文的规定，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为该信托提供服务的各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等各种性质的收费，均应由各专业服务机构各自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流转税

上述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等各种性质的收费，按照财税[2016]36号文规定，均应按现行增值税及附加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三）印花税

依照财税[2006]5号文，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财税[2006]5号文中没有暂免征收其他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然而根据我们对交易结构的了解，按照现行印花税条例，其他服务机构为资产证券化交易签订的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的应税合同范围内，因此无需缴纳印花税。

## 七、其他需要注意的税务事项

依照财税[2006]5号文，受托机构（上海信托）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 【基金税讯】鹏华增瑞：披露发行的契约型公募基金从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所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鹏华增瑞（160642.SZ）于2019年8月23日发布公告，披露发行的契约型公募基金从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所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160642 鹏华增瑞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8.23】详细披露如下：<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jijl0000036&stockCode=160642&announcementId=1206555684&announcementTime=2019-08-23>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7号《关于准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06,229,904.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6,482,338.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2,433.8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65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6,178,415.00份基金份额于2016年9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

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基金税讯】易基黄金：披露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税收优惠事项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8年3月30日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基金取得利息、投资差价收入及股利涉税事项：

1. 利息税收优惠：2016年5月1日起，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免征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目前基金取得的价差收入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2016年5月1日前）或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大力税手注：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第78号（现行有效）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其所列项目第二十二条第4款规定，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4.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3. 股利分红暂不征收所得税：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股利收益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大力税手注：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的规定，（1）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61116 易基黄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3.30】详细披露如下：

资料来源：[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544146?announceTime=2018-03-30](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544146?announceTime=2018-03-30)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2016年5月1日前）或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基金税讯】易基科顺：开放式基金约定因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承担条款

易基科顺（161132）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公告，披露开放式基金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仅限于因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另有要求产生的税收滞纳金）等由基金财产承担。

大力税手注：按照财税【2016】36号文附件3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资料来源：金融界

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61132 易基科顺上市交易公告书》【2019.1.23】详细披露如下：<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jjjl0000041&stockCode=161132&announcementId=1205791243&announcementTime=2019-01-23>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仅限于因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另有要求产生的税收滞纳金）等由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基金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财产中划扣抵偿。本基金清算后若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 【基金税讯】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在 2017 年半年报中详细描述涉税事项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基金代码：513660）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只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 月 26 日于上交所上市，2017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半年报中详细披露了基金收益情况、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收费及涉税事项。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场内简称	恒生通
基金主代码	513660
交易代码	5136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5,000,0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资料来源：[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fund/announcement/c/2017-08-25/513660\\_2017\\_z.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fund/announcement/c/2017-08-25/513660_2017_z.pdf)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8.26】披露如下：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或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

-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4、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5、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7、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6.4.14.5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 [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 [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 [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附：1.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98,450.35	1,077,400.02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9,690.03	215,480.01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资料来源：[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fund/announcement/c/2017-08-25/513660\\_2017\\_z.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fund/announcement/c/2017-08-25/513660_2017_z.pdf)

## 附：2. 半年报业绩情况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666,266.41
本期利润	319,145,935.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9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7,151,306.7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69,378,306.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0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54%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25,182,312.90	61,353,656.44
结算备付金		92,144,609.79	29,476,306.57

1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存出保证金		689,347.29	3,714,03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14,742,435.03	1,935,920,785.18
其中：股票投资		1,614,742,435.03	1,935,920,785.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0,903,448.12	-
应收利息	6.4.7.5	25,408.37	14,297.61
应收股利		19,154,878.79	390,971.29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972,842,440.29	2,030,870,05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b>负债：</b>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1,639,353.74	33,803,160.6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8,084.99	874,586.93
应付托管费		199,617.00	174,917.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67,685.14	243,073.9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59,393.33	254,064.36
负债合计		303,464,134.20	35,349,803.31
<b>所有者权益：</b>		-	-
实收基金	6.4.7.9	1,396,470,769.10	1,912,683,347.18
未分配利润	6.4.7.10	272,907,536.99	82,836,90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378,306.09	1,995,520,25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2,842,440.29	2,030,870,053.74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3026元，基金份额总额725,000,095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6月30日
<b>一、收入</b>		329,279,642.80	43,767,684.58
1.利息收入		370,045.13	251,453.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70,045.13	251,453.0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6,560,297.76	14,255,595.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68,610,698.63	-2,585,731.48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37,949,599.13	16,841,326.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21,479,668.65	25,494,056.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869,631.26	3,766,579.62
<b>减：二、费用</b>		10,133,707.74	3,160,729.15
1.管理人报酬		5,998,450.35	1,077,400.02
2.托管费		1,199,690.03	215,480.0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20	2,347,504.48	1,669,295.2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21	588,062.88	198,553.8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19,145,935.06	40,606,955.43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19,145,935.06	40,606,955.43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资料来源：[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fund/announcement/c/2017-08-25/513660\\_2017\\_z.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fund/announcement/c/2017-08-25/513660_2017_z.pdf)

## 【基金税讯】海富通基金：2018年1月1日期对旗下存续及新增资管产品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由资管产品资产承担

海富通基金（005220）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公告，披露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将对其旗下存续及新增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由资管产品资产承担，资管产品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后的收益。

《005220海富通基金关于旗下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公告》【2017.12.30】详细披露如下：[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296224?announceTime=2017-12-30](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296224?announceTime=2017-12-3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将对本公司旗下存续及新增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由资管产品资产承担，资管产品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后的收益，敬请投资人知悉。

上述新的税负可能对资管产品收益水平有所影响，今后若资管产品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 【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的影响分析与政策建议（一）

## 改革背景及政策梳理

### （一）改革背景：信托业正经历本源化回归

中国信托业的发展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连。1979年10月，改革开放后的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由于当时国内并无大量社会财富，没有完善的产权保护制度，又无信托理念及文化传统，因此信托公司并不具备本源化发展的经济基础和客观条件。在作为改革工具和融资工具的政策取向下，信托公司更多地成为融资型金融机构而不是财产管理型金融机构，颠倒了在业务经营上的主次之分。历史性功能错位最终引发了1999-2001年国家对于信托业的五次清理整顿。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标志着我国正式引入了具有英美法传统的信托制度，银监会也发布了《信托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使我国的信托从融资工具回归到财产管理工具。然而积重难返，自此之后的十余年，信托行业在发展方向、功能定位上依然持续而缓慢地演变着。

归根结底，种种困境的原因在于缺乏对信托本源透彻的认知和实践。我国《信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该条定义充分反映了信托的制度本质，即从信托财产的转移出发，通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实现最终信托目的，即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分配信托利益。

作为一个严密而精巧的世界性财产法律制度，信托的本源性制度功能不仅是财产管理，也包含着财产转移。而在我国的主流实践中，信托的财产管理制度功能得以强调，但信托的财产转移制度功能几乎被忽略。相应地，信托业制度建设，也包括税制建设方面，从财产管理功能的角度看，尚有迹可循，从财产转移功能的角度看，则是严重缺失。

近年来，银监会相继提出和执行了旨在“正本清源”的信托业“八大机制”“八大责任”和“八大业务”的制度框架建设，环绕在信托业头上的迷雾终于逐渐消散。中国经济发展动力的转换、金融体系改革和重构、信息技术应用深化的宏观环境正持续影响信托行业的发展。在这样一个从量变走向质变的转折时期，对于全行业未来的角色定位，业内基本达到共识，即私募投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三大方向；对于重点业务领域的发掘，信托公司不约而同地顺应监管趋势，同时进一步开启财富管理篇章，利用信托制度优势，助力家族财富传承，力图向信托本源回归。恰在此时，信托业的税收政策和环境也迎来了重大变革。

## （二）我国信托业营改增前后政策梳理

信托公司课税实务主要涉及所得税、流转税、财产税等。过去所作的税制研究大多集中于所得税范畴，并广泛借鉴国际经验对中国信托业所得税制进行过详尽的讨论。但此次我国独有的金融业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税务研究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使此次税收政策改革实务研究立足于扎实的基础，我们有必要先对重要政策进行归纳梳理。

在营业税阶段，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税收环境较为宽松，税收政策中对于运营中的流转税问题、形成的纳税主体大多无明确规定。随着我国信托类业务及产品的不断丰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出台了一批与信托类业务及产品相关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等。其中，专门针对信托业务只有财税〔2006〕5号文，仅对信贷资产证券化这一类的资管产品有较为清晰的税收政策：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理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但此处并未明确纳税实体，实践中多为信托公司代缴，成本多由融资人承担。②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现行营业税的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③对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对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财税〔2016〕36号文），明确从2016年5月1日起，将房地产、建筑业和金融服务业等行业纳入营改增体系，并明确了适用于上述三大行业的相关增值税税率。此后，财政部相继推出了专门针对资管行业的补丁文件，《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下简称财税〔2016〕140号文），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下简称财税〔2017〕56号文）。

针对此次金融行业全面营改增的推广，国家税务总局与财政部先后密集发出了7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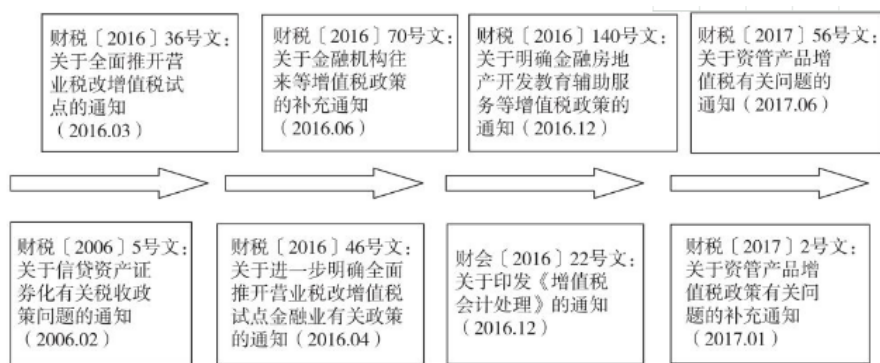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税务总局与财政部发布的7份文件

本轮改革中具有较强指导性的三个文件为财税〔2016〕36号文、财税〔2016〕140号文及财税〔2017〕56号文。其中，财税〔2016〕36号文对整个金融行业的营改增做出了纲领性的规定。从应税行为的判定看，财税〔2016〕36号文的内在思路沿袭了财税〔2006〕5号文中对于利息收入、转让价差与服务费征税的规定，并进一步将征收的类别从资产证券化扩展到所有符合贷款服务与金融商品转让的资管产品上来。沿着财税〔2016〕36号文的思路，后续发布的财税〔2016〕140号文及财税〔2017〕56号文共同提高了营改增在实务方面的可行性，并做出了进一步指导。

总体而言，增值税新政主要在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以及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等三类相关业务方面对信托行业影响较大。其中，财税〔2016〕36号文主要对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进行了定义；在此基础上，财税〔2016〕140号文的发布则更指向实务，明确规定了资管产品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而非代扣代缴主体，同时，对于财税〔2016〕36号文的某些争议点，如保本收益的定义，做出了进一步规定；而财税〔2017〕56号文的发布，虽然并未对征税范围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但以“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及施行日的推后两大条款，为紧锣密鼓应对中的资管行业带来了喘息的空间。

表1 财税〔2016〕36号文、财税〔2016〕140号文及财税〔2017〕56号文的对比

涉税事项	36号文	140号文	56号文
纳税主体	未作明确约定。金融机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的纳税主体较为明确，但针对资管计划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主体存在争议。	明确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明确“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征税范围	贷款服务	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何为保本收益存在争议。	明确何为保本收益：“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加入临界点：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实施日改变：2018 年 1 月 1 日 资管产品实行简易征收：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其他业务实行正常征收：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进一步对“其他金融商品”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作出额外约定：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 号文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分别核算及汇总核算：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资管产品管理人因管理资管产品而固定收取的管理费（服务费），应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140 号文及 56 号文未作进一步补充。		

### （三）全面推行营改增对金融业及信托业的重要意义

从 1979 年试行以来，我国增值税经历了三次重要变革：第一次是 1984 年在产品税的基础上引进了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第二次是 1993 年的全面改革，实行了生产型增值税，并按照销售额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程度将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第三次则是在 2012 年，首次拉开部分现代服务业由原来的征收营业税转变为征收增值税的序幕。

自此，在中国经济结构失衡等诸多问题倒逼之下，作为结构性减税关键举措的“营改增”税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循序渐进地铺开，旨在促进经济转型和产业调整，优化税制结构，减轻纳税人负担。在全面营改增的“收官”节点，金融业也被纳入营改增的范围内。这个时点的选择，从经济角度看，是由于金融业对中国财政收入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从政策角度看，是由于金融业堪称增值税改革难度最大的行业，尤其是中国的金融业，还面临着监管制度变革、利率市场化改革等因素，使得金融营改增在中国土壤上更为复杂。

在我国，几乎所有的企业或个人都是金融服务的消费者或最终消费者。分税制改革以后，

我国形成了对产品征收增值税和对服务征收营业税的货物劳务税制。两税并存带来了叠税效应，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首先，营业税并非一种中性税，每次交易均需课税，生产链的延长导致税负重复积累，阻碍金融服务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对资源配置形成扭曲。其次，若增值税尚未覆盖到金融服务业，则人为割裂了增值税抵扣链条，在生产链两端都产生叠税效应：一方面，金融企业为提供金融服务而购入的产品或服务所对应的增值税额不能扣除，另一方面，金融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中所含营业税额也不能构成买方企业的进项而获得抵扣，因此可能会减少企业对金融服务的消费量。

因此，“营改增”对于金融服务业的意义，不仅在于有利于金融业自身发展这一个维度，更在于从财税体制改革大局的角度审视，彻底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将有利于切实减少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优化整体资源配置。

在全球金融服务业中，资产管理行业占全球金融资产约 25%，是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我国的资管行业亦在我国金融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在各资管子行业中，信托资产规模持续上升，截至 2016 年末突破 20 万亿元，占整个资管行业资产规模的近五分之一，成为继银行理财之后最大的资管子行业。站在 20 万亿元的高峰，我们依然要对信托业的发展阶段做出清醒的判断。过去十年，信托公司的发展成就多体现于制度红利下量的跨越，这恰恰是初级发展阶段的特征体现。而在目前信托业本源化回归的路程中，信托行业顶层设计的重大突破、业务框架的逐渐清晰和税收政策的渐进改革，可谓是促进行业从量变到质变的催化剂。因此，全面“营改增”对于信托行业的意义，除了能够有效避免上述叠税效应带来的负面影响外，还在于若能将增值税新政结合新八大业务分类及本源化回归的监管导向进行进一步的规范指引、区别化征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行业及信托行业增值税制度，将极大程度促进信托业健康规范发展、维护信托金融安全。

#### （四）金融增值税的国际征管经验

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是增值额，存在增值才予征收。从增值税的制度设计原理来看，增值税以消费者的货物及服务消费为计税基础，针对消费性的支出征税，消费者可以选择当前消费，或选择以某些金融行为（如储蓄），推迟其消费。那些只改变消费时间，而非消费行为本身的金融服务（如储蓄），并不构成增值税的税基。但金融增值税制度的设计存在着天然的难点：一是难以确定金融服务中哪些属于最终消费支出，二是难以逐笔确定金融服务业的“增值额”。因此，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都对金融服务实行广泛的，或者针对核心金融业务实施免税政策。而中国作为世界上首个对金融服务业广泛征收增值税的国家，无论从法规层面，还是从征管层面，可以参考的国际经验非常有限。

从增值税的发展历史看，1954 年法国开征增值税时仅限于工业生产和商业批发，1966 年扩大至零售业和农业，1978 年后逐步扩大至服务业。欧盟国家增值税扩大至服务业的过程主要



受 1977 年欧共体《增值税第 6 号指令》(The Sixth EU VAT Directive) 的影响, 且最显著的贡献是将增值税延伸至金融服务业。20 世纪 80 年代后, 澳大利亚、新加坡、新西兰、加拿大等国也陆续对金融业开征增值税。但由于金融交易中隐性收费金融服务的价值难以分离和确定, 实施成本高, 目前国际上还没有圆满的解决方案, 较有影响力的主要是欧盟免税法、南非免税法、新加坡部分抵扣法和新西兰零税率法。

欧盟免税法中规定了若干类免税的金融业务, 包括存款和贷款业务、汇兑业务、货币结算业务、金融担保业务等, 同时与这些业务相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这些免税业务通常为金融中介服务和间接收费性金融服务, 构成金融机构的核心业务, 而代理服务、咨询服务、保险服务等直接收费性的附属业务则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 以标准税率课税。当进项税额既涉及应税业务又涉及免税业务时, 可参照欧盟增值税令第 174 条规定采用比例抵扣法, 抵扣比例为当年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年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除以总的年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欧盟免税法回避了对核心金融服务增值额进行确定的难题, 降低了税务机关的征管难度, 但剥夺了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抵扣权。为缓解这种扭曲, 欧盟增值税令第 137 条规定了免税选择权制度, 成员国可以允许本国金融企业自由选择对金融服务是否征税, 纳税人如果放弃免税待遇则可以获得增值税抵扣权。南非免税法在欧盟免税法的基础上进行了改良, 对免税金融服务的范围进行了极大地限缩, 新加坡部分抵扣法同样以欧盟免税法为基础, 按照新加坡《商品与服务税法》之规定对核心金融业务免税, 对附属业务以 7% 的标准税率课税, 但是允许免税业务在一定范围内抵扣进项, 以减轻免税导致的影响。新西兰零税率法是指对金融中介服务和间接收费性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 且相关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部抵扣, 该法彻底消除了叠税现象, 降低了征管成本和遵从成本, 但对国家财政收入损失巨大。综上所述, 大多数国家采用了核心业务免税法, “显性金融业务按照标准税率征收, 隐性金融业务采取免税, 出口金融业务实行零税率”成为主流模式。

我国金融业有其独特的特征, 例如, 非利息收入占毛收入的比重较大, 整体监管环境较为薄弱等。我国金融业全面开征增值税, 从历史沿革上分析, 很大程度应归因于对营业税的顺延。营改增以前, 金融行业构成了营业税的主体税源, 若参照上述国际主流做法, 营改增之后广泛采用核心业务免税, 则所减少的税金数额过大, 对我国财政收入必然产生重大影响。根据 2016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的决算数据来看, 支出超过收入 21800 亿元, 假设以税收收入扣除财政支出, 则差额更大。在整体赤字环境及财政支出规模不变的前提下, 放弃主体税种的收入有可能影响宏观经济的稳定。因此, 核心业务免税的国际经验难以借鉴。

对于信托行业而言, 其业务类型基本属于上述核心金融业务范畴, 但信托本质决定了其特殊性。国外对信托的税制研究集中在所得税范畴来进行, 有“信托导管”和“信托实体”两种基本理论, 主要针对明确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的归属, 因此也可以作为整体信托税制制定的参考理论依据。

信托实体理论，将信托视为独立的纳税实体，即信托实体既是一种经济实体，也是一种法律实体。将信托收益直接归属于信托项目本身，于信托收益实现时对信托课税，由受托人代表信托履行纳税义务。信托实体理论有助于提高税收征管效率，被英美法系国家创制信托所得税制时普遍采用。信托导管理论，是把信托视为委托人向受益人输送财产及收益的导管，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基于其实质应归属于受益人，因此应对受益人课税，即由“实质受益人”负税。信托导管理论认为，信托设立时委托人转移财产给受托人的行为，及信托存续或终止时受托人将收益分配给受益人以及将财产转移给受益人的行为，均为形式上转移，形式转移不课税。当前美国以及主要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如日本、中国台湾，均采纳了信托导管理论作为信托税制的基础。无论从负担能力角度而言，还是从消除多环节重复课税而言，体现出实质课税原则的导管理论都具有明显优势，因此，目前从各国税收实践看，许多国家已经采用导管理论为主，受益人不特定情形时实体理论为辅作为信托税制建设的基础。

在下文的讨论中，我们也将借鉴信托导管的理论基础，把握实质课税及消除重复征税的原则，结合我国资管行业实际情况及新监管精神下的信托业务分类，剖析营改增带来的影响。

（课题牵头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文章来源：《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

# 【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的影响分析与政策建议（二）

## 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税负影响的定性分析

从整体看，信托公司的业务框架区分为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和其他中间业务。固有业务主要分为融资类与投资类；其他中间业务占比极少，主要包括担保类业务、中介服务类业务与其他类业务。对于营改增新政的研究主要聚焦信托业务领域，但为保证论述的完整性，我们亦对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固有业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影响略作说明。

### 1. 信托公司的自营业务及其他中间业务营改增新政探讨

对于信托公司而言，其固有业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涉税行为参照财税〔2016〕36号文，主要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服务。财税〔2016〕36号文中涵盖的保险服务与信托公司的关联不大。

在税制改革的前后，对于固有业务及其他中间业务而言，最显著的变化在于税率，从之前营业税的5%变成了增值税的6%，其中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因此计算的方式为增值税=销售额 $\times$ 6%/(1+6%)。计算后信托公司的固有业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税负相较之前（附加税率按照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同下文），由5.6%增长为6.34%。

从征税范围看，营改增新政发布后，应税行为基本没有变化。值得注意的是，财税〔2016〕36号文附件2第一条第（三）项第3目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对于信托公司自营部门而言，本条规定可被视作是对“金融商品转让”纳税的优惠规定。在营业税时代，大部分地区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允许投资收益按大类盈亏抵扣，如投资股票类的亏损不能抵扣投资债券类的收益。但增值税政策下，允许按照“金融商品”大类盈亏抵扣。

从可抵扣范围看，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信托公司自营业务增加了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项目，主要包括：不动产购置、购买车辆、采购软件支出、劳保用品、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办公用品、会议费、住宿费等支出。涉及不得抵扣进项税的项目包括与融资直接相关的投融资费用、手续费、咨询费，以及餐饮服务、娱乐服务等。而作为信托公司最大费用支出项的人力成本，由于无法取得相关的增值税发票，暂时无法抵扣。

## 2. 信托业务营改增新政探讨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主要涉及信托公司自营业务，已经在前文中进行了探讨。对于其他两类业务而言，“贷款服务”类业务的主要争议点在于“债性”关系的认定，即是严格按照合同，还是以“实质重于形式”作为判断依据。同时，已经明确的利息收入免税的情况包括：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金融机构至今开展的转贴现业务、金融机构投资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商业银行债券。但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投资上述业务能否享受免税待遇，目前尚不明确。对于信托公司而言，“金融商品转让”类业务的争议点主要在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溢价”部分属性。我们将从投资人角度及资产管理人角度，结合实务操作中常见的业务结构，以及最新监管精神下的新分类分析营改增新政带来的影响。

(1) 从受益人的角度：各利益相关体对于信托收益的性质已基本达成共识。站在信托产品投资人/受益人的角度，无论购买哪种业务类型的信托产品，对于保本与否的认定都主要依靠合同约定进行判断。银监会《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称，对于信托的受益人而言，信托公司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因此，信托合同中并不会约定保本收益，信托产品的受益人并不需要就收到的信托项目收益缴纳增值税。而由于对“保本收益”征税的政策意图主要在于，保本性质的合同赋予了受益人索取保本收益的绝对权利，从而对产品本身构成风险，因此，从政策意图判断，对于ABS或其他结构化信托产品中的优先级持有人而言，结构化设计虽以现金流方式保障优先级收益，但并不带来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故持有人获得的收益不应理解为保本收益，不予征税。

对于信托产品的投资人持有信托产品至信托合同到期的，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对于信托产品没有明确的到期日，或者没有持有至到期即收回本金的，业内通常有两种不同的方式供投资人进行现金回流的选择，即提前赎回或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这两种方式的涉税判断存在一定争议。需要首先明确的前提是，目前主管税务机关对于收益分配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态度较为统一，即为收益分配的发生时点。

①对于提前赎回方式进行现金回流的：信托产品的提前赎回通常伴随着收益分配的实际发生，能够适用信托收益非保本性质的判断。而提前赎回的本金在实务中基本不会存在溢价，因此，虽然提前赎回不视作持有至到期，产生了应税行为，但不会有实际的征税金额发生。

②对于以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式进行现金回流的：对于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如何征税存在不同理解。现行增值税政策中，尚未明确信托受益权是否属于金融商品。但不同于信贷资产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等收益权的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普遍伴随着信托份额的转让，因此，实务中更偏向于相对保守地将信托受益权按金融商品理解。目前实务中许多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合同价款里，包含未分配收益部分。一部分观点认为，该部分收益的税务实质依然为非保本的信托收益，因此不应征税。但从前述纳税义务发生时点判断前提来看，目前实务中更倾向于将该部分“溢

价”视作“金融商品转让溢价”进行征税。但此部分税金很容易通过交易方式的安排进行规避。我们有理由推断，在营改增新政下，若受益人需提前收回本金，则出于规避纳税风险的考量，有可能要求信托公司采取赎回分配方式，或采用平价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并约定信托收益分配时再按照时点拆分收益。

(2) 从资产管理人的角度：此次税制改革纳税实务中最大的挑战来自于面对灵活复杂的信托产品，如何站在资产管理人的角度进行正确解读及合理应对。我们整理了目前信托公司在实际操作中较为普遍，且存在性质判断和争议的业务模式逐一进行分析，并结合最新监管精神下的业务分类，做出定性探讨。

①典型信托产品营改增新政后涉税探讨：信贷资产转让 /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近年来，在金融监管政策的引导下，信托公司愈加重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银监会在 2016 年底提出的新业务八大分类中，也将资产证券化类业务作为一个单独的业务类别。

典型信贷资产出表过程中的现金流行为包括：1. 投资人认购专项计划份额；2. 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 基础资产收益权；3. 原始权益人作为管理人收集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交付专项计划；4. 计划管理人分配收益给投资人；5. 投资人转让持有的计划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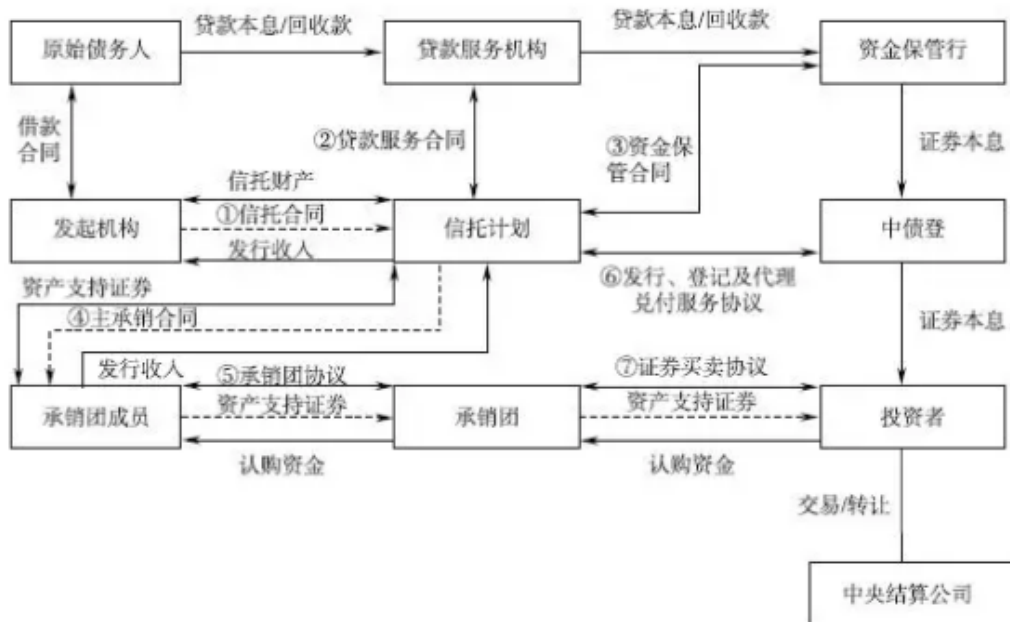


图2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结构

实务中，对于投资人的涉税影响分析已经在前文中详细陈述。从作为 spv 身份的信托计划

角度出发的涉税判断和政策解读，目前尚存在争议：

一种观点从物权关系角度出发。理论来源为借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文中对于融资租赁服务的规定：“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的纳税人，以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租金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改变其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

该原则明确了不管是否买断，都不改变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的服务关系。此原则被视为后期金融资产证券化明确了流转税的征收方向。在此思路下，无论通过信贷资产转让的方式，还是通过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方式实现的信贷资产出表，都不能改变原始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信贷资产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并未改变基础信贷资产中的物权关系，不能免除原始权益人的纳税义务和开票义务。因此，在这种观点下债权资产的转让仅被视作是一种融资安排。那么便带来了后续争议，即作为 spv 的信托计划，是否需要就“债性”的利息收入再次缴纳增值税？若此推论成立，则存在重复纳税的问题。

另一种观点从所有权和风险的角度出发。在此种观点下，若采用信贷资产所有权转让的形式，基础债权实现完全出表，则该部分基础债权的所有人为信托计划，应由信托计划就贷款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原则上也应由信托计划开票。对于基础债权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原权益人手中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现行增值税政策中并没有明确约定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但实务中倾向于按照非金融商品理解。因此，这种情况下，资产转让的性质判定需再分两种情况：

若收益权合约存在差额补足、第三方保证或回购协议等情况，从政策制定角度来看，受让方的权利得到保障，应被视作融资安排。但此种安排下风险并未真实出表，有可能导致该部分收益针对原始权益人以贷款利息征税，针对信托计划以保本合约征税，造成税负重复；若收益权合约不存在差额补足、第三方保证或回购协议等情况，则合约本身可按非保本理解。信托计划并不需要就保本合约承担纳税义务。但针对收益权转让，尽管监管已明确规定不允许出表，会计上依然可以通过对继续涉入程度等关键因素判断是否出表。在这种情况下，若原始权益人按会计出表处理解纳税义务，则可能出现短暂的征收漏洞。

此外，实务中，出于对开具发票主体性质，部分贷款人财务制度限制等因素考虑，即便合同构成真实转让，利息大多以聘请原债权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方式收回。因此，由信托公司作为开票主体可操作性比较模糊。

综上所述，为了避免各利益相关方自行解读政策条款导致税务稽查时的税负争议，建议信托公司、原始权益人与所在省市主管税务机关就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性质判断原则提前进行沟通，以获取多方认可的指引。

信托+有限合伙基金结构。随着各类融资产品的监管趋于严格，越来越多的创新型融资产品衍生而生，采用“信托+有限合伙基金”模式的结构产品不断涌现，这既解决了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投资人的人数限制问题，又为部分融资项目因监管限制难以开展找到解决路径。在“信托+有限合伙型基金”模式中，最普遍的结构是信托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LP），与普通合伙人（GP）共同设立有限合伙型基金，并通过有限合伙型基金以“股+债”的形式将资金提供给融资方的融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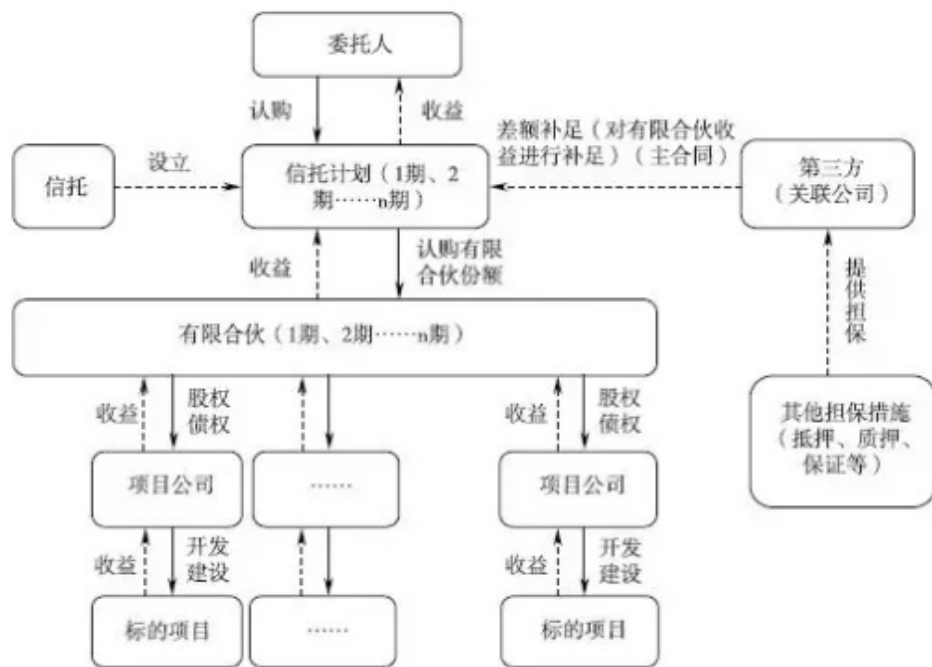


图3 信托+有限合伙型基金交易结构

对于信托计划投资人的涉税探讨此处不再赘述。从信托计划角度来看，基于风险承担程度的不同，信托公司通常扮演两种角色：一种不负责风险控制，仅作通道，另一种负责尽职调查，承担风险，或通过设立GP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仅就增值税涉税讨论而言，两种角色下的处理并无重大区别。本文以信托计划认购合伙企业的LP份额优先级为例。

就LP获取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分红收益而言，不属于增值税纳税范畴。但若存在上述结构图中的差额补足协议的情况，则有可能存在“债性”属性，需就合同条款作进一步判断。但对于基金层面进行的结构化安排，如以劣后级LP保障优先级LP的本金和收益的情形下，同前述讨论，实务中视此类收益为非保本，无须缴纳增值税。

对于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争议点主要在于对其金融商品属性的判断。业内有观点认为，在

所有资管行业主流产品类型中，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应属于金融商品转移范畴。但从有限合伙份额的属性来看，其本质上属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因此，并不在金融商品所列范围内。同时，许多有限合伙份额并未通过退伙或入伙的方式转让，而是通过有限合伙收益权转让的方式来进行。实务中，由于有限合伙份额本身的金融商品属性尚存争议，对基于原基金创设合同而衍生出的新的收益权合同，基本共识是不符合其他金融商品的定义。但收益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变相融资，也应对合同作进一步判断，按实质属性纳税。

就资产端而言，常见的投资标的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其分红收益和正常的股权转让行为并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但值得注意的是，如为对于存在固定溢价回购条款的股权转让合同而言，大概率将被视作债性融资行为，因此该溢价部分将视同贷款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同理，约定收取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的股权投资行为，也应视同债权融资，就收取的保底利润缴纳增值税。

总体而言，信托产品在此类典型交易结构中作为合伙企业优先级LP并不会受到营改增新政的重大影响。但无论是收益的分配，份额的转让，还是投资端的合同安排，都可能存在对于“债性”实质的判断和争议。资管产品多层嵌套类业务。以常见的嵌套业务为例，A银行理财投资信托计划发放信托贷款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B银行的理财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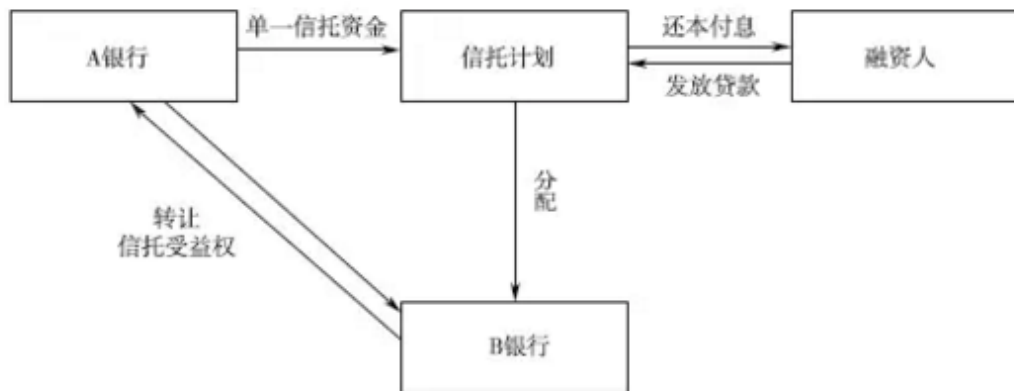


图4 资管产品多层嵌套类业务交易结构

按照财税〔2016〕140号文的思路，信托计划收到的融资利息收入应属于典型的保本收益，所以信托公司需要就利息收入按贷款服务的税目缴纳增值税。对于信托计划投资方A银行和受益权受让方B而言，依照前述分析，在合理的合同条款安排下，A与B均产生增值税应纳税额。B银行理财投资方获得B银行理财的投资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要判断该理财产品是否保本。目前市面上的资管产品中，除了银行理财产品及少量存量的公募产品存在保本合约外，其余均为非保本的资管产品，法规并不允许这些产品承诺保本和承诺最低收益，因此绝大多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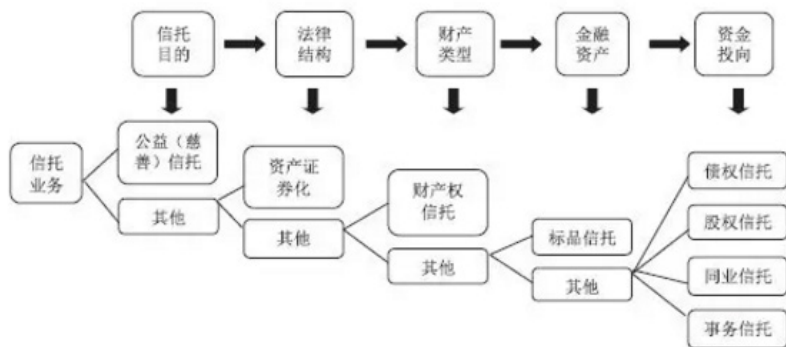
嵌套并不会导致重复征税。

有可能出现多重征收的情形是，资管产品上层投资方存在因期限错配或其他原因，未能持有至到期而提前转让的情况。但如前述的讨论，该情况可以通过提前分配，或将未获得的收益在按时间分拆，作为合理避税的方式。因此并不会出现大量的重复征税的情形。综上所述，对大资管行业整体而言，“非保本”收益不征税条款的存在使得（2016）140号文的发布未对“去通道”“去杠杆”起到广泛约束作用。

证券投资类业务。证券投资类业务是存在争议最大的业务类别。原因在于，目前的营改增系列新政中，并未专门就投向为证券类的信托产品进行约定。故以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举例，虽然投资所得的股息收入无须缴纳增值税，但股票转让应适用金融商品转让规定，需以价差为计税基础计算缴纳增值税。但财税（2016）36号文中明确规定的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获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于征税，两者间存在资管产品之间的税负不公情况，后文也将对信托产品与证券投资基金作进一步比较和阐述。

②新监管精神下信托业务分类的涉税探讨。2016年底，经过对信托业发展实践、转型方向和本源定位等方面的深入研究，监管层最终确定以资金运用方式兼顾资金来源，将信托业务划分为八大类。新方案将信托业务区划分为债权信托、股权信托、同业信托、标品信托、资产证券化、财产权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和事务信托。银监会也进一步对八大分类的内在层级和分类逻辑进行了指导。首先按照信托目的划分出公益信托及其他，然后按法律结构划分出资产证券化，在此基础上根据信托财产类别划分出财产权信托，而后根据资金运用的投向，划分出标品信托后，再进一步划分为债权信托、股权信托、同业信托与事务信托。

此分类一改之前过于简单笼统的分类方式，有利于对业务类型进行明确定义，充分反映风险本质，从而制定配套的、有区别的监管政策。表3按照目前试运行的信托八大业务分类，对于营改增前后的计税基础以及征税与否稍作总结与归纳。



资料来源：用益信托工作室。

图5 信托业务八大分类

表 3

信托八大业务分类营改增前后对比

		营业税			增值税	
		贷款利息收入	转让差价收入	服务费收入及报酬	贷款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计税基础		贷款利息收入	差价收入	信托报酬 事务管理费	利息及 利息性质收入	卖出价 - 买入价
债权 信托	信托贷款类	免	免	征	征	征
	其他类	免	免	征	征	征
股权 信托	股权投资类	免	免	征	视收入性质决定	征
	其他投资类	免	免	征	视收入性质决定	征
同业 信托	金融机构 被动管理类	免	免	征	金融同业往来 利息收入免征	征
	投资非标同业类	免	免	征	视收入性质决定	征
标品 信托	固定收益类	免	免	征	征	征
	非固定收益类	免	免	征	视收入性质决定	征
资产 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	征	金融机构征 非金融企业免	征	视收入性质决定	征
	其他类	免	免	征	视收入性质决定	征
财产权信托		免	免	征	视收入性质决定	征
公益（慈善）信托		免	免	征	视收入性质决定	征
事务信托		免	免	征	视收入性质决定	征

八大分类所受税政的影响各不相同：

偏向利好：

股权信托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或非上市股权取得的股息收入、投资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转让退出的，都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股权信托或许迎来发展机遇。财税〔2016〕70号文对于金融机构往来增值税进行了补充通知，对于信托公司而言，其开展的部分业务的利息收入（包括同业存款、同业借款、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RQFII委托的证券买卖业务以及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为“通道”类业务正名的同业信托或许迎来利好。

偏向不利：

债权类信托无疑是此轮税制变革中受影响最大的一部分，对于债权性质的底层资产收取的利息应按财税〔2016〕36号文的约定全额征税。对于部分标品信托，由于存在前述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税收豁免导致的税负不公，有可能导致发展不利。

尚待明晰：

公益（慈善）信托的税制有必要单独进行研究。税收优惠是公益（慈善）信托实务操作中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慈善法》明确了慈善信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但是相关的税收优惠具体操作细则至今尚未落实。对于慈善信托是否属于资管产品范围，以及若慈善信托处置的股权是未上市股权，则该股权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等关键问题仍未明确。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税行为整体沿袭了营业税时代的征税思路，但如前文论述，对于目前资产证券化项目在融资属性辨别，开票主体确认等方面仍存在政策冲突，可能出现重复征税或遗漏征税的情况。远期影响尚不明朗，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摸索，亦需要补丁文件的出台。

财产权信托在财税〔2017〕56号文里，被明确归入资管计划范围内。但实务中，财产权信托在设立环节对于财产转移的涉税问题尚无明确规定。如对于以不动产为标的设立的财产权信托，考虑到信托财产的破产隔离的问题，一般不动产都必须直接过户到信托计划（信托管理人）名下，以信托公司的名义持有该不动产，这将会产生原财产持有方不动产转移的增值税问题。同时，由于后期信托计划持有的不动产出租或转让都将以信托公司名义进行，因此对于此类财产权信托，一律按3%简易征收将导致增值税抵扣链条的断裂。目前对于财产权信托的详细指引和其他配套税制的建立尚存空缺。

（课题牵头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摘自：《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

## 【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的影响分析与政策建议（三）

财税〔2017〕56号文提出采取简易计税过渡方式，主要是由于目前开票与抵扣的规则并不完善，且税务系统与业务分类方式尚不成熟。但从增值税纳税链条完整性的角度来看，一般征收仍旧是未来税制改革的方向。因此，我们在分析营改增新政对于信托行业的影响时，不能仅止于财税〔2017〕56号文，而应考虑恢复一般征收后的全部影响。

1、行业整体税负影响测算。对比税率，在营业税的背景下仅需对资产证券化类项目的利息收入和转让价差缴纳营业税，税负率5%；而财税〔2016〕140号文之后，由于增值税的价外属性，其税率为 $6\% / (1+6\%) = 5.66\%$ （暂不考虑附加），不仅征税范围扩大，税率也可视同比营业税阶段增长13.2%，且适用于金融行业的可抵扣金额极少；而在财税〔2017〕56号文暂行后，对于资管产品运营中的应税收入，税率为 $3\% / (1+3\%) = 2.91\%$ 。尽管税率下降，但应税范围的扩大，也会带来行业整体税负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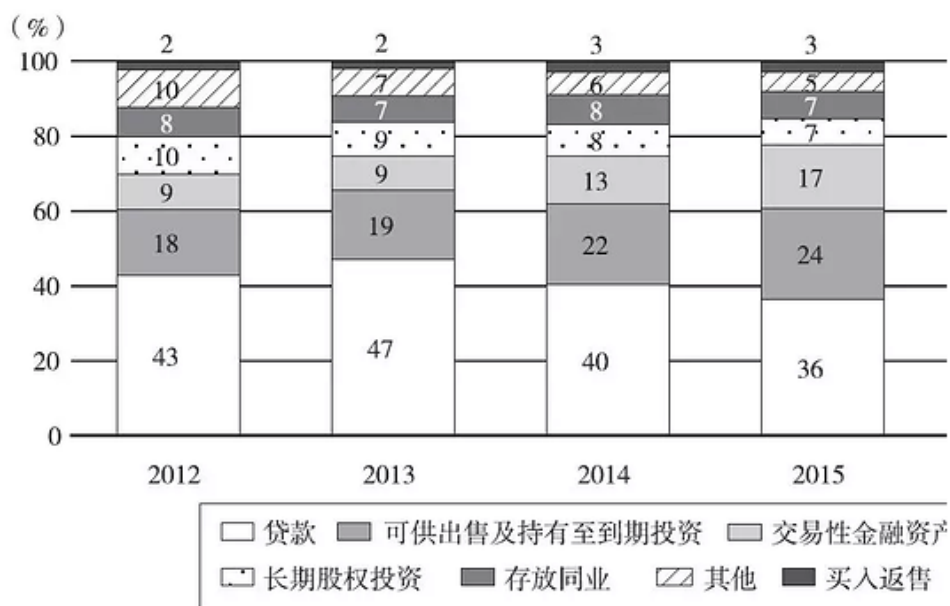


图6 2012—2016年受托资产分类占比

以2016年末信托行业规模简单测算，20.22万亿元受托资产中，信托贷款占比最高，达到35%，规模占比最小的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达到4%。根据财税〔2017〕56号文规定，贷款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属于贷款类业务，均需就利息收入缴纳2.91%的增值税，如过渡期结束后，采用一般征收法，则需缴纳5.66%的增值税。此外，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及持有

到期的资产运用方式主要是投向金融商品，在符合金融商品转让定义时还应基于买卖价差缴纳增值税。这就意味着，过渡期结束后，超过 80% 的信托产品（规模约 14.2 万亿元）整体税负会提高。

2、以典型债权信托为例进行的税负测算及影响分析。假定 1：信托计划向交易对手发放 100 万元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年利率 10%，每年付息，营改增前信托计划约定受益人年化收益率为 9%，受托人年化报酬为 1%。在受益人收益率不变的情况下，主要项目在营改增前后变化如表 4 所示：可以看出，如果营改增后的税负成本全部由受托人报酬承担，在该示例中受托人报酬将比营改增前下降 63.4%，若采取简易征收办法，则受托人报酬将比营改增前下降 32.6%。同时，在受托人报酬最终支付给信托公司自营部门时，仍需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税目和 6% 的增值税税率再次纳税。实务中，信托项目的报酬率经过逐年下降，已处于较低水平，通道类项目只有千分之几。假设上述示例年化报酬率为 0.5%，则收取的报酬尚不足以支付税费。

表 4 税负暂按以管理人报酬承担计算的债权信托税负测算

项目	营业税	增值税（一般征收）	增值税（简易征收）
融资人支付总额	10	10	
产品利息收入	10	$10/1.06=9.434$	$10/1.06=9.434$
信托收入税额	0	$9.434 \times 6\% \times (1+12\%) = 0.634$	$9.709 \times 3\% \times (1+12\%) = 0.326$
受益人收益	9	$100 \times 9\% = 9$	$100 \times 9\% = 9$
受托人报酬	1	$10 - 0.634 - 9 = 0.366$	$10 - 0.326 = 9.674$
受托人报酬纳税	0.056	$0.366/1.06 \times 6\% \times (1+12\%) = 0.02$	$0.674/1.06 \times 6\% \times (1+12\%) = 0.04$

信托业管理资产规模占 GDP 的比重已由 2007 年的 3.57% 增长至 2016 年的 27.17%，信托业也成为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2016 年，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 1116 亿元，同比下降 5%。在营收下跌的情况下，信托行业当年仍实现利润总额 771.8 亿元，同比增长 2.83%，这表明信托公司的主动管理能力增强、投资能力提高，经营成本把控得当。但是，自 2012 年以来，信托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已出现趋势性下降，作为衡量行业盈利水平的重要指标，信托业的人均利润也下降到 2016 年的 316.1 万元，比 2015 年同比下降 1.19%，行业进入拐点，迎来平稳期。从信托报酬率看，2016 年信托业已清算平均信托报酬率约为 0.58%，当年新增报酬率预计更低。若增值税由信托公司承担，则信托业盈利空间将大幅压缩。考虑到目前信托业发展呈现疲态，这将对信托业的稳定性造成冲击。在实务中，部分通道类信托项目更是无力承担增值税带来的相关成本。因此，税负的提提高势必会传导至受益人收益，或造成社会融资成本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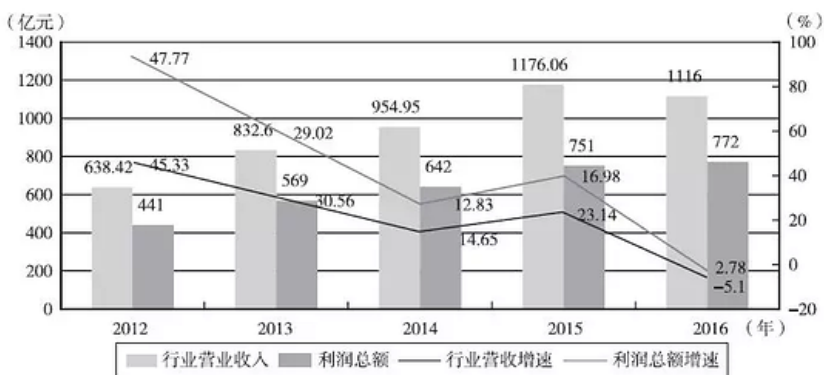


图7 2012—2016年信托行业收入和利润

表5 税负转嫁给受益人的债权信托税负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税	增值税（一般征收）	增值税（简易征收）
融资产支付总额	10	10	10
产品利息收入	10	$10/1.06 = 9.434$	$10/1.03 = 9.709$
信托收入税额	0	$9.434 \times 6\% \times (1 + 12\%) = 0.634$	$9.709 \times 3\% \times (1 + 12\%) = 0.326$
受益人收益	9	$9 - 0.634 = 8.366$	$9 - 0.326 = 8.674$
受托人报酬	1	1	1
受托人报酬纳税	0.056	$1/1.06 \times 6\% \times (1 + 12\%) = 0.06$	$1/1.06 \times 6\% \times (1 + 12\%) = 0.06$

如表5所示，在营改增新政下，假如增值税税负由信托产品的受益人承担，在简易征收情况下，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率将会减少3.26%。如恢复一般征收，则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率将会减少6.34%。

我国财富管理行业起步较晚，尚处于相对初级的发展阶段。根据瑞信研究院发布的《2016年度全球财富报告》，2016年全球财富总值为256万亿美元，增长率为1.4%，但中国家庭财富却出现负增长，财富总值为23万亿美元，比2015年缩水了6790亿美元。作为国民财富创造的重要途径，信托公司开发设计多样化的信托产品，为客户资产的价值增值提供了更多的渠道。截至2016年11月末，我国信托公司直接为超过43万名自然人投资者、近7万家机构投资者提供了信托服务，当年累计支付信托受益人收益6668.88亿元。假如营改增新政产生的税负影响由信托产品的受益人承担，则收益将大幅减少。免税是部分投资者购买信托产品的一个动因，收益的减少势必会影响到这部分投资者的购买意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民财富的积累。

设实际收入为 $x$ ，补缴的税款（仍以利息方式支付）为 $y$ ，按6%征收率计算，则 $y = (x + y) / 1.06 \times 6\% \times (1 + 12\%)$ 。解方程得 $y = x / 1.06 \times 6\% \times (1 + 12\%) / (1 - 6.72\% / 1.06)$ 。若按3%征收率计算，则 $y = x / 1.03 \times 3\% \times (1 + 12\%) / (1 - 3.36\% / 1.03)$ 。

表 6 税负转嫁给融资人的债权信托税负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税	增值税（一般征收）	增值税（简易征收）
融资人支付总额	10	10.67	10.33
产品利息收入	10	$10.67 / (1 + 6\%) = 10.07$	$10.33 / (1 + 3\%) = 10.03$
信托收入税额	0	$10.07 \times 6\% \times (1 + 12\%) = 0.68$	$10.03 \times 3\% \times (1 + 12\%) = 0.34$
受益人收益	9	9	9
受托人报酬	1	1	1
受托人报酬纳税	0.056	$1 / 1.06 \times 6\% \times (1 + 12\%) = 0.06$	$1 / 1.06 \times 6\% \times (1 + 12\%) = 0.06$

由表 6 可见，若税负转移给融资方，在简易征收法下，融资成本将增加至原有成本的 103%。在一般征收法下，融资成本将增加至原有成本的 107%。从经济逻辑来说，利息是通过资金配置使生产部门间接创造的增值额的反映。对于融资方来说，融资方通过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应按相关政策对其征收增值税，而这一收入实际上包含了信托融资的利息成本，因此融资方的税基中涵盖了贷款需要支付的利息。假如营改增新政施行后，由融资方另行支付增值税，其税负的加重可能导致融资总量的降低。根据 2017 年第一、第二季度人民银行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已然出现抬升，资金成本居高不下，仍是制约经济复苏和企业盈利改善的重要因素。在当前去杠杆、去通道的强监管背景下，社会融资供求关系还将发生细微变化，如果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持续上升，将加剧实体经济的金融风险，加大经济下行压力。

（课题牵头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摘自：《2017 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

## 【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营改增”新政对信托公司的影响分析与政策建议（四）

### 我国信托公司税收实务与金融子行业横向比较

从增值税讨论的角度出发，信托业务可从大框架上归于两类，一类是以信托贷款为代表的债权类投资，另一类是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为代表的股权类投资。针对这两类业务的性质，我们将信托业与银行业及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收制度进行对比，寻找可借鉴之处。

#### （一）与银行业增值税对比借鉴

与银行业的对比主要针对债权类资产方面。银行业务可分为表内业务及表外业务，其应税行为可以分别对应信托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

银行表内业务的典型代表即是传统的资金借贷业务、信用卡透支业务等。此部分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对贷款利息收入按6%计征增值税，且与贷款相关的利息支出，手续费等不得抵扣。信托公司自营部门的贷款服务与之类似。

而对于信托业务中的债权类业务，其业务性质与银行表外业务相近，尤其是银行表外业务中的金融资产服务类。金融资产服务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融资服务的表外业务。财税〔2017〕56文中，明确了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资管产品的范畴，其使用的税率和纳税方式与信托产品并无差异。但实际上，还有另外一类表外业务与部分信托业务类似，但纳税处理与信托产品不同，即银行委托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七条第3款规定，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委托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委托人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受托的金融机构在整个委托贷款的业务中只负责代为发放、监管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且不会对任何的形式的贷款风险承担责任。该业务与信托通道类业务性质非常相似，因此，建议通道型信托业务纳税规定可适当借鉴委贷税收政策。

在委托贷款业务中，对委托方而言，将资金通过银行提供给借款人使用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贷款服务，应缴纳增值税。如果委托方为一般纳税人，应按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作为销售额，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且委托方取得的合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需要与销项税额一一对应，均可抵扣。对于银行而言，银行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属于财税〔2016〕36号文规定的“经纪代理服务”，按收取手续费的全额计缴增值税。同时，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并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不计入银行的销售额。在实务操作中，通常银行会在委托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利息发票由委托方开具。对于借款方而言属于



接受贷款服务。借款方若为小规模纳税人，不涉及进项抵扣事项，如为一般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所涉及的利息和费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综上所述，建议在进一步税收政策指引中借鉴银行委贷业务的税制规定，依据通道型融资类信托业务，即八大分类中的事务管理类信托的业务实质，以委托人作为利息收入的最终负税人，将受托人的角色规定为增值税代扣代缴义务人。

## （二）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增值税对比借鉴

《信托法》颁布后，为进一步推动信托行业合法合规经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101号文），通知明确：由国务院法制办根据《信托法》第四条的规定：负责制定《信托机构管理条例》，对信托机构从事信托活动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在国务院制定该条例规定之前，由中国人民银行（其金融监管职责现由银监会承担）、中国证监会分别对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从事营业性信托进行监督管理，并由该两类监管机构根据《信托法》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该文确定了我国目前从事营业信托活动的金融机构，一类为信托公司，另一类是基金管理公司。后者根据《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监会制定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只能开展公募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务。

从定义上看，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担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就法律关系而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特殊的信托关系。证券投资基金从运行特点来看本质上是一种信托投资安排，属于资金信托业务的一个种类。在境外，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名称中一般带有“信托”字样，如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称为证券投资信托，而英国、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将其称为单位信托。因此，证券投资基金的税收实务值得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借鉴。

### 1. 纳税主体及实际税负承担者实务借鉴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我国基金制度采用契约型组织形式，契约型基金不具有法人资格。由于基金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需由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纳税义务。营改增之前，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税收制度明确规定，在税务处理中对基金本身的运营不予以课税。而针对信托公司开展的信托业务，由于与之相配套的完善的信托税收法律法规制度并未建立，因此在营业税时代下，信托计划借鉴了证券投资基金的税收规定，在实务中事实免税。

财税〔2017〕56号文的发布明确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列入“资管计划”的范畴。关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纳税主体判定，看似与信托产品面临同样处境，但与信托产品不同的是，营业

税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法》已经明确规定，基金资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故公募基金运营实务中，投资人已形成了承担税负的习惯。因此，即便财税〔2017〕56号文规定以资管计划为纳税主体，相较于信托产品等其他资管产品所面临的需要与投资人重新沟通以明确税负承担主体的实际困难而言，公募基金在实务中将税负转嫁给投资人要顺其自然得多。

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最为类似的是八大分类中的标品信托业务。建议针对该业务类别，借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实务经验，通过业内交流及与投资者的提前沟通，明确投资方为增值税的实际承担者，并形成行业惯例。

## 2. 税收优惠借鉴

营业税背景下，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实施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得以维持，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获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仍然属于免征增值税范畴。但对于信托公司而言，在营改增新政下证券投资信托项下股票、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买卖也需要依据金融商品转让条款，就买卖差价部分的收入缴纳增值税。这与同样依据信托制度建立起来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制度项形成了鲜明对比。

鉴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与营业信托均是基于资产管理和财富增值的目的，依据基本的信托制度予以设立，其在法律关系、运作手段上并无根本的、实质上的差别，营业信托并未参照现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税收政策，免征增值税，而由投资者就信托投资收益根据其自身税收政策缴纳相应的所得税，以避免各类税负的重复征收，显然显失公平。建议参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税收政策，将增值税免征范围扩大至证券投资类资管产品，以维护税收的公平性。

（课题牵头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摘自：《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

## 【中国证券报】资管产品增值税新规即将正式实施，理财产品或面临“补缴税”

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据了解，金融机构已进行各方面的准备与调整，例如，不少金融机构已经对签订的合同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工作，同时着手调整相关产品净值核算模型等。

同时，有不少待明确的细节使金融机构“头疼”——资管产品管理人将不得不考虑各类产品设计带来的增值税影响，以及与投资者的税负摊分博弈等，其中隐藏的税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更是得由专业税务人士“慧眼识别”。

川财证券非银金融分析师杨欧雯表示，总体而言，增值税的开征使得整个资管行业成本有所抬升。从资管的各种业态看，按要求，公募基金适用的增值税率从前期的6%降至3%，只有票息部分需要缴纳，且所得税目前仍可以免缴；资管类机构则在票息、买卖价差均部分需要缴纳3%增值税；自营类机构需根据底层资产缴纳6%的增值税（可抵扣），同时，所得税根据底层资产按照25%缴纳。在竞争当中，公募基金地位最为有利。此次增值税新规赋予了公募基金一定的税收优势，可能导致资管行业内部出现“资金搬家”情况。不过，按照新规，基金专户被计算进资管类产品，不能享受到公募基金的低税负，可能对其形成一定压力。

这个税会不会“羊毛出在羊身上呢？”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会咋样？

星石投资表示，资管产品增值税的纳税人为产品管理人，但是由于产品管理人并没有享受产品的投资收益，后续可能会通过合同的相关条款转嫁给投资者。

安永大中华区间接税主管合伙人梁因乐表示，资管产品增值税对产品收益影响几何，需要根据资管产品管理人和投资者之间的增值税负及税后收益分配模式来确定。

若资管公司为了让客户满意，自己承担税务成本，那么为了覆盖这部分增加的成本，不排除管理人提高管理费的可能。相反，若管理人把税负转嫁给投资者，那么管理人一方面需要谨慎地进行资管产品税务处理判断，另一方面还需要注意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增值税计税方式及其对投资收益的影响，以降低税务及法律风险隐患。

### 例子 1

若管理人梳理不清哪些产品要交税，但采取了较为激进的做法，将资管产品到点清算，全部分给投资者，但没有及时扣除税金，那么，一旦税务局在后期核查中发现补税或罚款的情况，

则这部分税负风险很可能由于投资者的退出而导致全部由管理人自己承担。

## 例子 2

若管理人无法有效判别产品到底交税与否，而直接采用了较为保守的做法，将全部产品提前扣税后再分配，等产品完全到期清算、报税后再将可能多缴的增值税返回给投资者，这可能会引起投资者不满，从而引发潜在的法律诉讼风险。

“由于资管产品的结构类型复杂，特别是有些产品存在多层嵌套等问题，因此到底交税与否以及交多少税，没法做出一刀切式的判断，需要对每一份资管产品进行谨慎的业务类型及合同条款梳理后才能确定。”梁因乐说。

## 机构有啥行动？

多位基金人士均表示，为了满足增值税新规中的相关要求，财务和 IT 部门都在做最后的冲刺。

北京某中型公募表示，该公募新的 IT 系统已于 2017 年 12 月初上线测试，2018 年 1 月正式按照新规执行，税收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另一中型公募表示，对于应纳税的部分，将直接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投资者看到的基金净值是扣税后的部分。

梁因乐称，为迎接新规，不少资管机构已经做了相应的准备，安永目前也和多家机构展开全流程的合作。合作内容主要包括：资管产品业务类型及合同条款的涉税梳理，以明确资管产品是否应税以及对应的应税科目；增值税申报相关协助，其中利用系统自动化申报具有明显的优势，例如若企业在管的资管产品数量很多，那么利用 IT 技术实现自动化报税的方案将会更优。

某专业税务人士称，2018 年 2 月 15 日要做第一批增值税的申报，如果资管产品管理人已经对产品类型和应税科目做了比较清晰的梳理，那么在增值税的申报压力可能相对较小；如果到现在还没对全部资管产品做梳理，没有做对估值系统和税后收益的分析，那时间就相当紧迫了。

来源：中国证券报

## 【中国税务报】11亿元基金捐赠 资管产品的财税处理

近日,《浙大获校友捐赠11亿 破高校单笔捐赠纪录》的消息夺人耳目,新闻称上海遂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遂真教育发展基金”的方式,计划持续10年向浙江大学捐赠共计11亿元。据悉,2015年时该基金会通过“理财投资”、“信托投资”两种方式获取实际收益近9300万元。当下创建校园基金盛行,在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准则新修订后,如何进行营改增后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是本文探讨的重点。

### 税务处理

上海遂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营改增后涉及哪些纳税义务,基金作为资管产品,买卖双方如何纳税?

所谓资管产品,是资产管理类产品的简称,略懂理财的人都接触过。比较常见的资管产品,包括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银行提供的投资理财产品等。简单地说,资产管理的实质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1. 资管产品管理人。在以自己名义运营资管产品资产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多种增值税应税行为。例如,因管理资管产品固定收取的管理费(服务费),应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运用资管产品资产发放贷款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运用资管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等,则应根据取得收益的性质,判断其是否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并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的以上纳税义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规定,2017年7月1日起,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因此,上海遂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资管产品管理人,可能的涉税事宜如下:

运用资管产品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属于提供贷款服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运用资管产品的资金投资并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属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运用资管产品的资金投资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 资管产品投资人。由于基金等产品的收益特点，目前企业投资各类基金成为趋势，涉税事项则要区别对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保本收益属于提供贷款服务；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在未到期之前转让其所有权的，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投资人购入各类资管产品持有至到期的，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还有以下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1.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2.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4.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5.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会计处理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目前，财政部会计司尚未出台相应的应用指南，金融资产仍按照现行政策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除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和到期按照一般计税方法，核算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外，对金融商品转让的增值税的会计处理做出特殊规定，即不论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均设置“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例如：2017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1028.36万元购入乙基金公司当日发行的3年期、面值为1000万元的公司债券，价款中包含溢价26.24万元、手续费2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手续费的增值税0.12万元，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勾选认证并申报，债券的含税票面利率为4%，实际利率为3%，利息于每年年末支付，本金到期支付。甲公司将该公司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年1月1日后按照新修订的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准则，应归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121.39万元。2018年1月1日以1130万元出售该债券,另支付交易手续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标明手续费2.06万元、增值税0.12万元,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勾选认证并申报。甲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下同)

1. 2017年1月1日购入基金公司债券: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面值) 1000

——利息调整 28.2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0.12

贷:银行存款 1028.36

2. 2017年12月31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利息:

借:应收利息 40 (1000×4%)

贷:投资收益 30.85 (1028.24×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3 [1000÷(1+4%)×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6.85 (40-30.85-2.3)

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年末摊余成本为1021.39万元(1028.24-6.85),公允价值为1121.39万元,公允价值上升100万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100

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40

贷:应收利息 40

3. 2018年1月1日转让债券:

(1) 转出已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借: 其他综合收益 100

贷: 投资收益 100

(2) 支付交易手续费:

借: 投资收益 2.0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0.12

贷: 银行存款 2.18

(3) 确认转让损益:

借: 银行存款 1130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面值) 1000

——利息调整 21.39(28.24-6.85)

——公允价值变动 100

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6.46【(1130-1028.36)÷(1+6%)×6%】

投资收益 2.15

(作者单位: 山东省滨州市公路局、山东省无棣县地税局)

作者: 秦文娇 樊学军



# 【夏旭】201802：营改增背景下房地产和资管产品若干争议涉税事项执行口径探讨

原创 2018-02-07 夏旭 西政资本

本文为西政资本原创，转载需经授权

西政资本为西政投资集团下属企业，西政投资集团是西南政法大学地产、金融圈校友倾心打造的地产全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集团主营私募投资、创业投资，主要投资方向为地产、高新科技、互联网、文化传媒、创新金融等产业。集团下设西政地产金融研究院，专门从事金融/融资产品设计、税务筹划、跨境投融资、房地产全产业链实务研究与顾问工作。欢迎任何形式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欢迎推荐地产转让/融资项目、创投融资项目，推荐者重谢。

### 一、前言

### 二、若干执行口径的探讨

1. 回迁房是按照成本价还是按市场价格作为视同销售价格
2. 财税 140 号和 56 文是否适用合伙型私募基金
3. 是“形式”还是“实质”上的保本保息才需要缴纳增值税
4.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否享受投资收益免税政策
5. 未到期赎回投资是否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 一、前言

2016年5月全面营改增后，房地产行业 and 资管行业增值税在某些具体细节上究竟怎样征税，在民间，不同税务机关都有不同的解读，但因国税总局未有明确文件规定，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争论不休，为消除执行过程中的偏差，笔者趁近次与国税干部交流的机会与其讨论房地产行业和资管行业的增值税新规，并笔录及分析形成本文。

## 二、若干执行口径的探讨

### 1. 回迁房是按照成本价还是按市场价格作为视同销售价格

在营业税时代对回迁房视同销售价格是按成本加成方式作为计税价格，并以此计算营业税。先回顾营业税时代回迁房的视同销售价格，国税公告 2014 年 2 号文<sup>[1]</sup>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纳税人以自己名义立项，在该纳税人不承担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上开发回迁安置房，并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之规定，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其计税营业额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核定，但不包括回迁安置房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价款”。按国税函〔1995〕549 文<sup>[2]</sup>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住宅建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就其取得的营业额计征营业税；对偿还面积与拆迁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由当地税务机关按同类住宅房屋的成本价核定计征营业税：

而营业税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本细则第五条所列视同发生应税行为而无营业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其营业额：（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三）按下列公式核定：营业额 = 营业成本或者工程成本 ×（1 + 成本利润率） ÷（1 - 营业税税率）”

该人士表示现行增值税对回迁房的视同销售价格基本沿用营业税时代的做法，即视同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方式确定，该成本价不包括土地成本的建安成本和拆除成本等直接成本。同时该视同价格也作为销售额的抵减项，按抵减后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老项目不适用），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七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三）项第 10 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该视同销售价格与抵减方法是最近从税务机关传出来的执行口径，明显与之前地产行业人士普遍认为按市场价格确定回迁房视同销售价格有差别，并同时以此价格作为销售额抵减项。

当笔者问该人士内部是否有相关文件支持此做法，他表示目前没有文件明确，在税务总局未正式发文前，具体执行口径由各地方税务机关把握，并表示目前北上广深及直辖市都是该口径。

回迁房按市场价还是按成本加本方法视同销售对新项目按一般计税方法下，对增值税本身

<sup>[1]</sup>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税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sup>[2]</sup>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5〕549 号）

也无实质影响，其并入增值税的销售价款和土地成本的扣减金额都是用同一口径、同一金额，但在简易征收的情况下，开发商的增值税因不能扣除土地价款，故其按成本价视同销售比按市场价视同销售更为有利，少缴不少税金。但该标准对回迁房来说则殊为不利，在营业税时代回迁房的产权登记价格一般采用开发商计税价格作为登记价，回迁户的登记价越低，该权益人未来再出售（转让）要缴的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也就较高。

## 2. 财税 140 号和 56 文是否适用合伙型私募基金

该人士明确表示，财税 2017 年 56 号文第一条所述：“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但该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包括合伙型私募基金和有限公司型私募基金，只适用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型和有限公司型私募基金仍按原方法缴税，因该类私募基金产品具备自行缴税能力，不需要由管理人纳税，也就不适用 140 号文第四条之规定由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sup>[3]</sup>

## 3. 是“形式”还是“实质”上的保本保息才需要缴纳增值税

按 140 号文第 1 条之规定：“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也即从 140 号文来看，只要在资管产品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中没有明确承诺保本保息，则该产品收取的投资收息不需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主要以下两点可以印证：

a. 行业监管法规。除商业银行的保本理财外，证券资管、信托资管、期货资管、私募基金无一例外都不允许资管产品对投资人承诺保本保收益。如《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三）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四）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

<sup>[3]</su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四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故资管产品基本风险特征是不保本、不保收益，投资人在持有期间的收益按规定是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b. 中基协在2017年12月31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在其《释义》第四条表述：“财税〔2016〕140号文明确，“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在合同设立时，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偿还本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即属于保本收益，与合同到期后本金是否实际偿还无关。税务上强调的是合同设立时是否承诺偿还本金，“保本”指的是到期有无偿还本金的义务，并非有无偿还本金的能力。因此，金融商品违约风险的高低以及为降低违约风险所做的增信措施并不影响保本与否的认定。若合同中未明确承诺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则不认为是“保本”，无需再实质判断合同内容”。

中基协作为行业协会发文虽然不具有指导和执行意见，仅供成员企业参考，但在年末增值税新规推行之前行发此文也有指标意义，行业内人士解读为中基协向财政税和国税总局协调争取下来的有利于行业降税的结果。

从以上两点印证可知：首先，资管行业的基本行业规范要求管理人不得对投资人承诺保本保息，而不论该保本保息是实质还是形式上，都是不许可。其次，从中基协的行业指导意见来看，即使实质是“保本”，但资管产品在合同、协议中没有明确设定了保本条款，如明股实债，股权回购、对赌条件等构成实质性“保本”措施或保本机制，也不属于“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从而无需缴纳增值税，无需进行实质判断。通过该人士的解释，若按此口径则资管产品纳税范围就大大缩减。

#### 4.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否享受投资收益免税政策

该人士表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能享受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免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免税政策最早见财税字〔1998〕55号文，该文开宗明义：“为了有利于证券投资基金制度的建立，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证监会新批准设立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税收问题通知如下”，该文到单位后，又次见于2004年78号文<sup>[4]</sup>：“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而2016年36号文<sup>[5]</sup>则沿用了营业税时代的免税条款，见36号文附件3：“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所取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sup>[4]</su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

<sup>[5]</su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虽然上述文件延伸可追溯到 20 年前，但从税务机关的口径来看，阳光仍难以普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只适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免税。

## 5. 未到期赎回投资是否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未到期赎回是否需要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税目缴纳增值税在民间一直有争议，主要原因是，基金赎回的对象是资管产品本身，而资管份额的转让对象是第三方，份额赎回实际形成份额的减少，而份额转让不影响总份额，故份额赎回不应按金融商品转让缴增值税，但此说法没有得到该人士支持，他表示财税〔2016〕140 号文第二条：“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4 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该条款适用于资管产品到期清算或到期赎回方可免征增值税，如果不属于到期赎回则需按投资收益缴纳增值税。

上述探讨几点在实务中仍争议不断，例如，应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去分析资管产品是否保本保息，再决定是否按贷款利息缴纳增值税；应从公平原则去分析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免税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免税；还有应从法律形式上去看“赎回”免税而“转让”缴税问题，诸此种种，恐怕还要争论一段时间。此等争论只能等各地税务机关逐步明确后才能平息。

PS：非常欢迎同行加入我们的互动交流群，因群成员人数已超过自行加入的限制，请添加西政资本的微信号 [xizhengziben](#)，由该公众号邀请您加入互动交流群。

联系人：刘宝琴

电话：0755-26652505

手机：13719298870（微信同号）

邮箱：[xizhengtouzi@163.com](mailto:xizhengtouzi@163.com)

转载请联系微信：[xizhengziben](#)

# 【西政资本】140号文——资管产品涉税分析及管理人纳税实操要点（券商、银行、信托、期货、保险、私募等金融产品）——56号文之前稿

原创 2017-05-26 西政资本 西政资本

本文为西政资本原创，转载已经授权

西政资本为西政投资集团下属企业，西政投资集团是西南政法大学地产、金融圈校友倾心打造的地产全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集团主营私募投资、创业投资，主要投资方向为地产、高科技、互联网、文化传媒、创新金融等产业。集团下设西政地产金融研究院，专门从事金融/融资产品设计、税务筹划、跨境投融资、房地产全产业链实务研究与顾问工作。欢迎任何形式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欢迎推荐地产转让/融资项目、创投融资项目，推荐者重谢。

## 编者按

笔者于2017年5月15日于本公众号“西政资本”发布《泛资管产品（金融产品）纳税分析暨140号文实操解读（纯干货，最全面的操作指引）》一文后，很多朋友问及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具体该如何纳税的问题，为便于同业人士对资管产品的纳税义务及征管问题有更深入、清晰的认识，并能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有的放矢，笔者特结合西政资本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产品设计与税筹服务的相关经验进行实操层面的相关分析，谨供参考。

## 目录

### 一、资管产品纳税的“剪不断，理还乱”

- 1、若要独立核算，怎样合并纳税
- 2、如何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
- 3、不同资管产品混合纳税带来的挑战
- 4、管理人的角色冲突
- 5、未解决投资人层面纳税问题
- 6、利益格局打破后如何重新分配

7、资管计划多层嵌套，税要怎么分？

## 二、管理人的应对措施

1、做好产品测算与定价调整

2、做好合同调整

3、做好产品核算

4、做好发票管理

## 三、结语

### 前言

2016年底的财政部与税务总局的140号文第4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短短34字，激起了整个资管行业千层浪。券商、银行、信托、期货、保险、私募都以不同形式管理着万亿资管产品（计划），如2016年资管行业管理的资产规模就超过了50万亿元人民币，但这么大一个体量的资产在运营过程的增值税却几乎无人缴纳。究其原因，一则，大部分金融机构将其管理的资管产品都视为表外资产，表外管理，理所当然地认为表外不需纳税，且符合“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真；二则，资管计划大部分采用的组织形式是契约型，也即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市场参与者是通过一纸合同连接在一起，从而导致这个行业巨大的税收漏洞；三则，在此之前税法除原则规定外，并未明确规定资管产品需要交增值税。

140号文推出之后，并没有平息争议，反倒致各方猜测不断，即便至财税〔2017〕2号文补充规定出来也只是稍微减缓整个行业的焦虑。本文将从资管行业征管问题认识层面和管理人应对措施两个方面给出一点建议，以便能给资管行业的管理人稍减疑惑。

### 一、资管产品纳税的“剪不断，理还乱”

1、若要独立核算，怎样合并纳税

无论是券商、信托、基金或是保险资管，按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资管产品要与管理人的资产、资金分开，同时管理人发行的不同资管产品之间也要求各自独立核算，如《信托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规定。按140号文第4条规定解读，管理人既要为自身的经营活动缴纳增值税（含收取管理费收入和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也要为资管计划缴税，并且

是不同资管计划合并缴纳增值税，这恰恰与各资管产品独立核算的原则相背离。

## 2、如何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

契约型资管产品本身并没有在工商登记注册，也即不存在信用号和征税管理需要的纳税人识别号，更没有专门的人员、地址。按140号文要求，现这些资管计划要纳税了，那怎样对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对外又如何开具专用发票。只有专用发票的衔接，才能保证增值税纳税链条的完整，如今资管计划要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向第三方支付审计费，向项目方收取资金收益，无一例外都需要通过发票抵扣完成，从目前来看资管产品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因此只能拭目以待国税总局的解释了。

## 3、不同资管产品混合纳税带来的挑战

在销售收入和税率确定的情况下，决定一个单位增值税的税负高低由取得进项税额的税率和专票多少决定，同样的成本，取得进项税额多的，税负就小，相反，税负则高。应用在资产管理行业，如果同一个管理人同时管理多个资管计划（产品），各个资管产品成本水平不一样，获得专用发票的能力也不一样，现要求各资管计划的进项都要统一汇集在管理人处抵扣，那么独立核算资管产品怎样才能准确核算其盈利水平就是一个非常大的挑战，各资管产品的估值就更麻烦了。

## 4、管理人的角色冲突

管理人在资管计划的生命周期中是作为服务的提供方、收款方、开具发票方，资管产品则作为服务接受方、付款方、受票方。现140号文却要求管理人对资管产品运营中的增值税承担纳税义务，那么管理人向资管产品收取管理费这一项业务中将出现管理人既是销货方，又是进货方，管理人既作为服务提供方向资管产品收取管理费并开具专用发票，同时又作为服务接受方收取自己开具的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的抵扣，这就比较奇怪了。

## 5、未解决投资人层面纳税问题

前已述，资管计划的基本当事人有：投资人、管理人、资管产品本身，按140号文规定，资管产品层面的增值税应由管理人来纳税，但投资人的层面的增值税由谁来纳税呢，特别是个人投资者。从税法上讲，无论是个人投资者，还是机构投资者都应对其投资期间所产生的税费负有纳税义务，如分配收益、转让收益、赎回收益。但实际情况却是：大部分机构投资者和几乎全部个人投资者没有缴纳增值税，只有小部分机构投资者能做到自行纳税，而更何况还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那么投资人的层面的纳税问题谁来管理，国税总局会不会又来一个“补丁”：管理人需要为投资人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下一只鞋子什么时候掉下来”就不得而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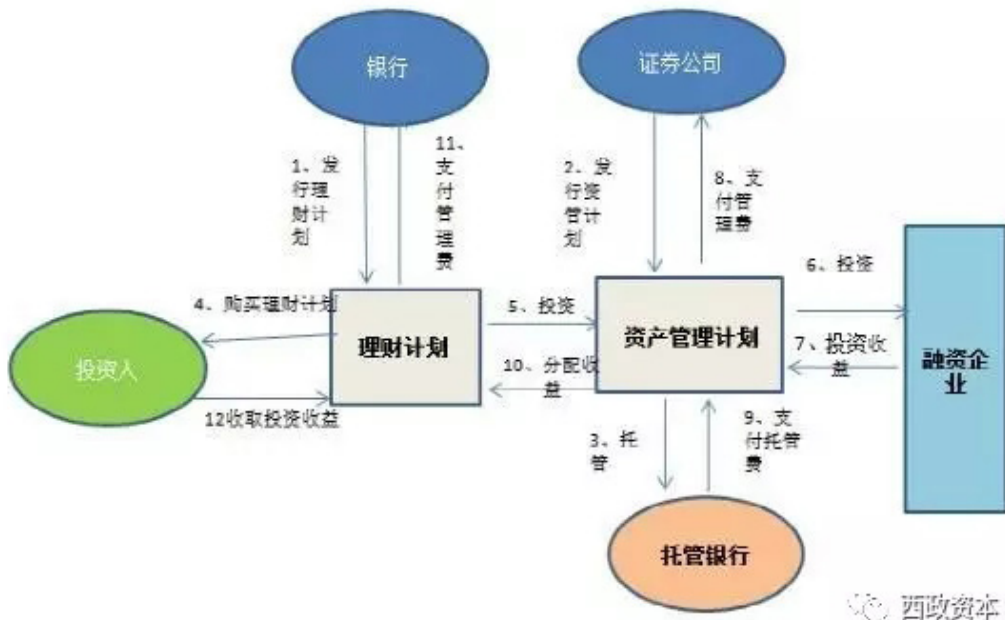
## 6、利益格局打破后如何重新分配

投资人、管理人、融资企业作为资管产品相关方直接决定了资管产品的利益分配，现资管产品在纳税后，必然导致整体收益降低，如果满足管理人收益不降低、融资方成本不提高，那税负成本必然转嫁给了投资人，造成投资人收益下降；同理，如果管理人收益不降低，投资人收益人也保持不变，则融资方成本势必提高。当然也可以是各方都作一点让步。

不论哪一方利益发生变化，140号文后，新发行的产品都需面临要重新做产品设计，投资协议、用款合同都将发生变化，那么在此文之前已发行的产品该如何调整呢，特别有些期限很长的产品，甚至无期限产品。

## 7、资管计划多层嵌套，税要怎么分？

资管计划从结构复杂程度上来看，除了简单的一层资管计划外，还存在二层或三层嵌套的资管计划，如通过银行理财计划去购买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去投资信托计划，即通常说的“银信合作”“银证信合作”，如下图所示，在两层嵌套结构中，也至少涉及1个投资人、两个管理人、两个资管计划、1~2个托管方，1个融资主体，涉及两层通道的费用抵扣，如果不能解决增值税专用发票，那重复征税问题如何解决？



## 二、管理人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管理着如此庞大规模的资产，在资管产品纳税来临之时，管理人只有不等不靠，积极应对，才能在7月1日前完成准备工作。

### 1、做好产品测算与定价调整

作为管理人，首先要对所管理的资管产品投向的金融产品具体分析，如是否保本、保收益，是否持有至到期，才能确定是否需要交税；其次，需要分析在哪些阶段、环节要交税，可能涉及开具发票、取得发票量的多少，测算出影响程度和范围，从而对各个利益方的分配会有何影响，进一步才能做好定价策略。例如，对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资管产品，在持有和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就不需缴纳增值税，对管理人来说，投资人管理人的未来预期收益在过去与未来都保持不变，那么利益格局也应保持不变；再如，明股实债类产品，资管产品需要交增值税，则用款人预期成本可能提高或投资人收益下降。

无论是投资人、管理人，还是用资方，都是资管产品的共同利益体，只有保证整个生态链的共生共荣，本行业才能长久发展，作为产品测算和定价调整，才能保证各方利益。

### 2、做好合同调整

在做了产品测算及定价调整后，下一步要做好合同调整，对于存续合同，检查有无扣缴税费的条款，若无扣税条款并需要扣税，则要对原合同涉税条款进行修订，可以通过补充协议、对外声明实现，也可通过其他方式与投资人协商调整税负转嫁问题，制订出过渡期法律应对方案。

对于新合同则要明确产品收益是否含税或不含税，相应修订合同条款，明确管理人为资管产品纳税义务人，若因纳税影响产品收益，也应调整投资人的收益预期；同时应明确产品开票需求、时间。

对接外部服务机构的服务合同，也需要明确发票需求、发票类型，取得时间等。

### 3、做好产品核算

及时披露投资人关注的信息和监管机构约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是管理人取得社会信任，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特别是资管产品估值是资管产品在公开市场交易的基础，这一切都依赖于有一个良好的产品的核算基础。增值税核算对产品核算有重要影响。在营业税和不征增值税时期的资管产品核算体系相对简单，现增值税要求则复杂得多，管理人要对资管产品区别产品收益是否征税，分清支出的进项税抵扣税率、预计金额大小，有专票的含税价与无专票的含税价的差异，将其反映在产品核算中，进而对估值影响。

增值税的价外税除税核算中还影响资产端与负债端匹配问题，交税时间对产品收益也有影响，如到期赎回很可能不需要缴增值税，而中间转让资管产品却要交缴值税。另外资管产品不同的交税时间对产品的流动性管理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产品核算是资管产品的基础性工作，管理人应在充分评估产品税负基础上制定出适合资管产品增值税的核算制度，并按不同产品计税特点，制订出可操作的工作流程，衔接资管产品在销售、财务、风控、运营、IT 部门分布在前台、中台、后台的流转工作，达到产品核算的制度化、流程化、简单化，那么资管产品的披露工作也就顺水推舟了。

#### 4、做好发票管理

资管产品发票工作由管理人亦或是产品本身核算，虽然至今未有定论，但都面临着发票的销项、进项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发票的领购、开具、缴销、客户信息管理等，接受发票涉及发票种类、时限、认证等。

若接受一项服务涉及多个资管计划，还需将一张发票的进项抵扣在多个资管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若有还需进项税额转出，也需同时在不同资管产品同时转出，这些都会为发票管理工作带来挑战。

同时，管理人能否穿透产品向投资人开票也是管理人关心的问题，至少目前未有明确。

建议管理人在已有发票管理制度流程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管产品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建立资管产品开票、受票、认证、抵扣的流程，区分管理人自身与不同产品之间发票管理操作方法，并隔离风险。

### 三、结语

本文对 140 号文要求资管行业交增值税问题从认识和实操层面作了一些简要讨论，具体还需要静待国税总局实施细则的出台和 7 月 1 日后全面征税的到来，当然在此之前管理人还是可以做一些提前准备的应对措施。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题解答 10

原创 2018-02-27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问题】**（十）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适用简易计税 3% 征收率，意味着形成一块“税收洼地”？

中国财税浪子：这个还是需要以后的实践来检验。即使有洼地，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就将资管产品在运营环节简易计税改为一般计税。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本身就是两种不同的计税方式，总会对一部分人有利，一部分人不利。我个人理解，目前对于资管产品运营环节如果实行一般计税，还是存在巨大的外部压力，操作上也比较困难，故不得已采取了简易计税这样一种相对容易接受的方式。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一下管理人从资管产品财产（受托财产）中提取的管理费，不属于资产产品在运营环节的收入，因此并不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而是需要作为管理人除了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在管理人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情况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增值税问题解答 09

原创 2018-02-25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问题】**（九）采用摊余成本核算的资管产品，计算利息收入的销项税时，计算基数是否包含摊销的债券溢折价？

中国财税浪子：这个问题问的非常好。在正常的债券投资业务计算增值税时就存在争议。比如投资者在发行日1月1日购买三年期债券，溢价发行。面值100万，发行价112万，票面利率12%，每年12月31日付息。购买时记载面值100万，溢价12万；第一年年末，计提并取得票面利息12万元，同时摊销溢价4万元，会计上确认投资收益（利息收入）8万元。一种理解，每年都按照票面利息12万元计算增值税；另一种理解每年都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8万元利息收入计算增值税。个人理解，虽然通常认为税法上不认可实际利率，只认可票面利率。我们其实可以理解为投资者提供贷款服务借出资金112万元，实际累计收回本息136万元，其应税利息仅有24万元。贷款服务只能对利息性质的收入征税，怎么能对本金征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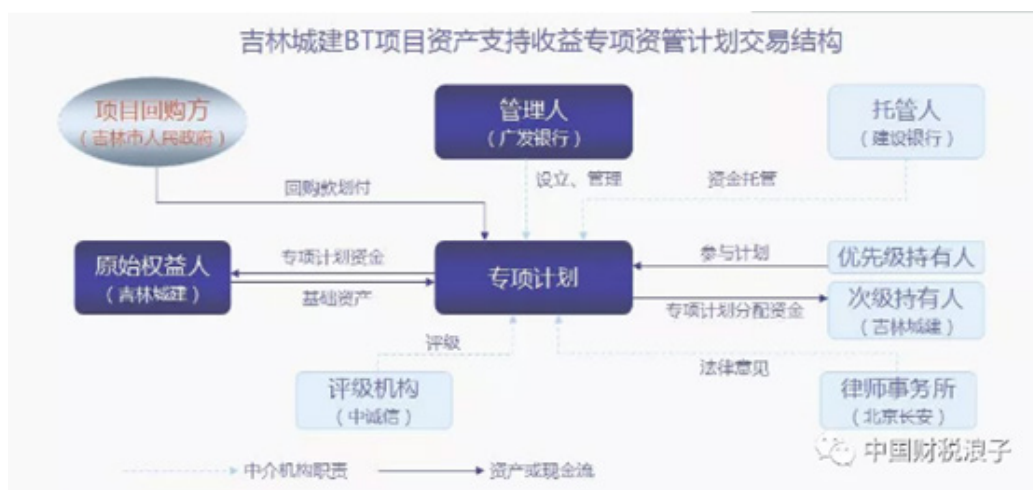
还有的同学会提出，王老师，你在计算增值税的时候，税基是 $136-112=24$ 万，属于差额征税，但是营改增试点并没有类似的差额征税政策依据。其实，这是在确认增值税的税基也就是利息，采用本利和减去本金的方式计算出利息，不是差额征税。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 07

原创 2018-02-05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问题】**（七）对于资管产品投资人而言，如资管合同中的第三方担保、回购承诺，资管产品的优先、劣后分级设定是否影响对投资人纳税义务的判定？

中国财税浪子：这个提问很可能就混淆了我们所说的两个层面的保本。一般来说，第三方担保、回购承诺通常发生在资管产品的运营环节，并不意味着资管计划对委托人（投资者）层面直接承诺保本。优先级、劣后级也只是资管产品取得收益后，对不同层级投资者的分配次序问题。



比如广发证券作为管理人的《吉林城建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约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专项计划在支付完毕专项计划相关费用及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后再进行分配；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各初始核算日，项目回购方当期划入专项计划专用账户的资金少于《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金额时，吉林城建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吉林城建不得因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向管理人追偿，也不得向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追偿。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 06

原创 2018-02-05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问题】**（六）在判定合同是否保本时，是只看合同中是否有保本字眼即可判定，还是需要根据资管产品具体的运营方式决定？

中国财税浪子：如果明确承诺保本，按照保本处理；如果明确承诺不保本，按照不保本处理。如果合同未明确的，按照合同的具体条款确定。比如，在上市公司通策医疗《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管理人声明不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等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管理人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未向委托人宣传或介绍的任何投资收益预期。这已经说明管理人对委托人不承诺保本。需要注意的是，切记不要将资管产品运营环节保本与否、投资者投资层面保本与否混为一谈。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 05

原创 2018-02-04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问题】**（五）有的资管产品没有有效期，但是可以随时赎回，赎回时是否可视为持有到期？不按转让金融商品征税？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到期日，但是规定了终止条件，在满足终止条件的情况下强制赎回，这种情况是否可以视为持有至到期？

中国财税浪子：这个问题已经多次讨论。建议财政部 税务总局尽快明确这个问题。目前普遍的理解是，如果资管产品为开放型，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但是投资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赎回，赎回后相应份额也注销，这种情况下等同于持有至到期。在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但是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等于不缴纳增值税，还要进一步依据投资者投资于资管产品层面，资管产品（受托人）是否对其承诺保本，如果不承诺保本，投资者赎回取得的收益属于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如果属于保本收益，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 04

原创 2018-02-04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问题】**（四）QDII 等机构通过资管产品投资境外资产，资管产品运营取得的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是否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中国财税浪子：QDII 就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境内机构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QDII 投资于境外的股票和债券，符合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的定义，需要缴纳增值税。具体可以结合其发行的产品和管理人主体来判断其是否适用简易计税。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46 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集合计划等方式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不看看出，取得 QDII 资格的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发行资管产品（基金、集合计划）在境内像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然后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就是财税〔2017〕56 号文所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和集合计划都是财税〔2017〕56 号文列举的资管产品。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 03

原创 2018-02-03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问题】**（三）保险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连险产品等是否属于资管产品范围？能否享受按照 3% 简易征收的待遇？

中国财税浪子：就像原来没有明确资管产品增值税纳税人的时候，大家都不纳税一样。现在好不容易有了政策，有的产品可能却无法适用了。

按照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由于 56 号文列举的管理人和资管产品，都没有涉及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等，按照目前税务机关的普遍态度都是不予认可。除了养老保险公司，其他保险公司都没有被列入管理人范畴，事实上保险公司的并不区分某某保险资金来源，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税都是和其他保险资金一起纳税的，暂时不会受到资管政策的影响。两项年金计划虽然没在列举范围内，其实其运作方式与资管产品类似。如果上述产品一律不适用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不允许适用简易计税会有两种可能：一是恢复到原先政策不明的时代，无人来缴纳增值税；二是视同管理人的自营产品按照一般计税。后一类观点还有问题，如果你都不认可其属于资管产品和管理人，有何政策依据要求其非得由管理人来缴纳增值税呢？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 02

原创 2018-02-02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问题】（二）如果银行发行了一个理财产品，该行将自客户募集的资金交托给信托公司进行投资，这种情况下，资管产品的纳税人为该银行还是信托公司？



中国财税浪子：这还是一个嵌套式的资管产品架构。基本分析方式同问题（一）。只要你能牢牢把握好财税〔2016〕140号文和财税〔2017〕56号文反复强调的基本原则：资管产品运营环节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这个问题就一定不复杂。无论有多少层嵌套，这是一个万变不离其宗的基本判断。当然。嵌套中每一个环节的委托行为，其属性如何判断也是一个关键问题。最怕的是区分不了委托阶段和运营阶段这两个阶段，眉毛胡子一把抓，这是肯定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的。赵国庆老师早就说过，一句话改变一个行业，你一定要反复体会140号文的第四条，尽管十分简单的一句话，但是玄机就在其中。

## 【中国财税浪子】骏哥资管产品增值税问答 01

原创 2018-02-02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问题】**（一）如果一基金公司发行了一个资产管理计划，用其向客户募集的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这种情况下，资管产品的纳税人为基金公司还是发行银行？



中国财税浪子：这是一个嵌套式的资管产品架构。客户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再投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投资于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通常不允许承诺保本和保证收益，客户从资管计划分配的收益属于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如果确实通过抽屉协议等暗示或者明示方式承诺保本的，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这个层面的纳税人是客户，不是资管产品的管理人，

资管计划投资于理财产品环节，还是按照理财产品是否对委托方（资管计划）承诺保本处理，如果资管计划所投系保证收益理财计划和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资管计划在运营环节取得保本收益，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基金公司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如果所投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属于资管计划在运营环节取得非保本收益，无需缴纳增值税。

在理财产品这个层面，还要看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在运营环节进一步发生了什么样的投资行为，这个行为是应税行为还是非税行为，是提供贷款服务还是金融商品转让，是否可以适用税收优惠。比如，假设在理财产品这个层面，银行将募集的理财产品投放给非金融企业固定收益类项目，取得利息收入，则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也就是银行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 【中国财税浪子】资管产品第一次申报降临 切勿忘记简易备案

原创 2018-01-31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简易计税备案虽然很少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层面的规定，但是实务中基本上是一个约定俗成的做法。如果不备案的话，在实际进行增值税申报时可能会出现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简易部分栏目被涂灰，无法填写申报的情形。

随着资管产品增值税全面开征，2018年2月征期将迎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第一次申报资管产品运营环节的增值税。按照56号文规定，这部分增值税适用简易计税，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作为纳税人暂按3%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56号文还要求管理人将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核算。

对于上述这部分资管产品管理人而言，应当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比如，江苏省国税局所辖纳税人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栏次前，要先在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应用中心“申请类”下载“简易办法征收备案”功能，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网上备案！备案完成，系统提示“提交成功”后半小时，就可以正常进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填报有关简易计税栏目！

同样，北京地区的资产管理人已经反馈成功完成备案。加油，资管产品的小伙伴！

需要学习和了解资管产品增值税、私募合伙税务的同学可以及时跟我们联系哟！

## 【中国财税浪子】不在列举范围的资管产品，增值税如何缴纳

原创 2018-01-19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财税〔2016〕140号文、财税〔2017〕56号文要求资管产品运营环节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56号文专门列举了资管产品的范围：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目前，我自己遇见的有两类资管产品不在上述列举范围之内：一类是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监管的企业年金基金；另一类是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自主发行的资管产品。这两类资管产品都没有纳入一行三会监管范围，因此也没有被56号文提及。

以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发布的资管产品为例，这类产品往往得到所在地金融管理部门的默许，也建立了委托、受托、托管这样的利益平衡机制。但是由于没有纳入56号文，这些产品的管理人准备利用这个不明确机制，认为纳入56号文的就由管理人缴纳增值税，如果没有纳入56号文就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他们认为既然自己不在适用范围，财税〔2016〕140号文、财税〔2017〕2号文、财税〔2017〕56号文就管不到自己，就回到当初税法没有规定谁是纳税人的状态，自己作为管理人没有纳税义务。

我们认为，这样操作还是存在很大的风险的，税法不会放任某种应税行为一直没有人纳税。因此，我们部分税务机关发话了，你们不想纳税是没门的。我要这么对你征税。既然你们的资管产品没有纳入56号文，我就不允许你们的资管产品运营环节单独按照3%简易计税。我就当成你们的产品是自营业，你们发行产品就是你们自己募集资金，然后你用募集的资金去投资如果涉及增值税应税行为，就当做是你们管理人自己的收益，如果你们管理人是一般纳税人，那么这些收益就按照一般计税方式来适用6%等一般税率。

税务机关这么做有道理吗？道理是有的，财税〔2016〕140号文出台的时候，财政部税政司做出一个解释，为什么要对管理人征税，就是理解为管理人运用资管产品这些工具去投资。但是依法有据的东西就一定是合理的吗？估计这些不在56号文列举范围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要哭了。不要哭，我的建议还是向我此前说的那样，我们还是按照常规理解，保证这些产品资金运营单独核算，去跟你们的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讲清业务处理的规则，争取获得税务机关的谅解，允许你像正规资管产品那样适用简易计税，这也有利于税负的公平。你不努力，天上不会掉馅饼。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

## 【中国财税浪子】为啥合伙制基金和公司制基金不适用资管产品 56 号文

原创 2018-01-18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我们一个来自苏州的同学在 20181231 资管增值税微信群掀起了热烈的讨论，他坚持认为合伙制基金和公司制基金也应该适用财税（2017）56 号文。大家讨论再三，居然没有达成共识。无独有偶，我们中翰税务的一个老客户也在晚上快十点钟加班打来电话，询问自己涉及的其他类的私募投资基金（合伙制）提供的贷款服务在 2017 年度的利息收入可否适用财税（2017）56 号文和财税（2017）90 号文无需缴纳增值税，他说，银行再三告诉他可以适用。

按照最新发布的国务院令 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很显然，如果抛开进口货物不谈，谁在中国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谁就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由于合伙制基金和公司制基金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主要是在营改增领域，我们继续引用营改增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1 的规定：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我们不看看出，私募合伙制基金是合伙企业、公司制基金也是企业，这两类基金发生的应税行为应当直接由基金自身作为纳税人，而不是这些基金的管理人。这些基金的管理人为合伙制基金、公司制基金提供的管理服务属于营改增后的直接收费基金服务，由管理人自身缴纳基金管理服务的增值税。合伙制基金和公司制基金的基金财产发生的应税行为则由这些基金也就是企业纳税人自己去缴纳增值税。

为什么契约型基金发生的应税行为不是由基金自己作为纳税人，而是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呢？这是因为包括契约型基金在内的资管产品不是一个民事主体，不属于自然人或者法人，也不属于非法人组织，不在工商、民政等登记部门做主体资格登记，当然也不会做纳税主体的税务登记。这个时候就需要税法白纸黑字地规定其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

欢迎参加 1 月 26 日和 27 日杭州《后营改增时代融资租赁保理和资产证券化税收筹划与会计处理实务操作专题培训班》，联系人冯涛 13683023351。王骏主要负责在第一天 26 号讲授资管计划增值税有关问题、保理业务的征税与开票、资产证券化全环节多主体全税种的讲解。

关注资管产品、保理融资、资产证券化税务处理的同学强烈推荐。

欢迎参加1月27日和28日北京《后营改增时代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发票管理与风险控制实务操作精讲班》，联系人高明 13681125426。王骏主要负责在27号讲授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创新模式的发票开具、营改增后增值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关于融资租赁业务本身的税务处理的同学强烈推荐。



## 【中国财税浪子】资管运营取得的跨期利息收入有了新的增值税口径

原创 2017-12-26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2017年12月25日，中国财政部以最快捷的速度发布了财税〔2017〕90号文，引发了广大财税人员对增值税最新政策的充分关注。这份文件第五条规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举例】2017年7月1日开始，信托产品发放贷款一笔本金1000万，年利率12%，到期日2018年6月30日一次还本付息。

如果没有财税〔2017〕90号文规定，到期日全部利息120万均需按照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这个主要是结合财税〔2016〕36号文附件一第四十五条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得出的结论。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六条也规定，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的，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的销售额，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但是，我们发现不少金融机构并不介意上述增值税政策中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或者根本没有重视这个规定。不少银行在进行财税系统设置时，也没有严格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来匹配增值税。实际操作中，他们在进行会计处理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分月、分季度计提利息收入，同时按照会计收入分月、分季度申报增值税，并没有按照税法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去申报缴纳增值税，这里还有可能是提前申报了一部分增值税，通常税务机关对此也不太感冒。但是如果将这个习惯放到资管产品的申报就有问题了。就像我们的例子所举的那样，如果没有新的90号文，你应该按照120万全部申报3%的增值税，但是你按照会计收入所谓的权责发生制申报，可能只针对60万去申报增值税。

当然，资管产品管理人也会觉得没有90号文的时候国家增值税政策是不是不合理呀。我们这里就不去讨论合理与否了，我的感觉是国务院财税两大部门对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还是蛮照顾的，在资管产品运营环节即将全面征税之际给出了特别的处理方式，也就减少了纳税人的困惑，当然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根据财税〔2017〕90号文规定，到期日全部利息虽然是120万元，但是其中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发生（孳生）的利息仅为60万元，管理人仅需对这60万元利息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增值税额。

当然，我们在这里留一个问题给大家思考：用款人支付了全部 120 万元的利息，但是信托资金运营环节管理人仅需就其中的 60 万缴纳增值税，发票如何开具？

## 【中国财税浪子】资管产品运营环节的营业税可以秋后算账吗？

原创 2017-09-09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问题】资管产品征税按照 2016 年 140 号、2017 年 2 号、2017 年 56 号文的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未缴纳的不缴纳，那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营业税有总局或者地方层面说不再缴纳么？我们现在地税稽查，坚持认为之前的没说不再缴纳了，上面的文件只说增值税不再缴纳了。

【中国财税浪子解答】在营改增试点以后，特别是 140 号文和 58 号文发布后，资管产品的投资者投资于资管产品取得的保本收益，由投资者作为纳税人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运营环节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人来缴纳。具体适用时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执行。

在营业税时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理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按照这一政策，只有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明确受托机构作为管理人缴纳增值税，除此之外的其他资管产品并无规定。换句话说，在营业税时期，一个普通的资管产品到底要不要缴纳营业税，是由管理人还是由受益人来缴纳营业税，都没有清晰规定。在营业税背景下，对资管产品征收并无前面非常清晰的两次层次的划分，地税稽查的同志这次来追缴的到底是投资者层面的税，还是这个资管产品运营环节的税，征税的依据是什么，都是要搞清楚的，否则就会很尴尬。

## 【中国财税浪子】我可以负责任地说资管 56 号文不会再出细则了

原创 2017-07-19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2017 年 6 月 30 日傍晚，这个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终于出来了，也引起了广泛地关注，但是也有很多同学没看懂。

比方说，很多同学还在传播，如果机构投资者购买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不用缴纳增值税的，其实这是一个误解。这些同学估计到现在也没有搞清楚资管产品运营环节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是怎么回事。还是请大家对投资者端口的税和资管产品运营端口的税加以区分。

1、财税〔2017〕56 号文的立法方式值得赞扬，是个创新。此前的财税〔2017〕2 号文是只给出一个暂不交税的原则，资管产品运营环节增值税的处理方法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但是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基础性和重要性，56 号文还是采取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的方式，此前属于授权总局制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草案内容全部被吸纳进 56 号文。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在由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实施细则、管理办法了。我可以很负责任地告诉大家，没有细则了，没有细则了，没有细则了，重要的事情说三遍！当然，这里不排除各地会反映一些新的问题上来，需要总局就解决具体问题出台补充规定。

2、对于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3 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目前主要是针对公募基金及其管理人适用，至于公募基金的专户、私募基金是否适用，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一个字就是“难”。

3、对于那些没有到期日的开放型资管产品，持有者随时可以按照约定条件赎回，这个赎回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似乎也没有形成统一意见。有的认为，资管产品没有到期日，那么赎回本身就可以理解为到期，其原因在于赎回的情况下资管产品的份额会相应减少，不存在所有权转让的问题，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也有观点认为赎回属于投资者利益变现与转让后果一致，理所应当征收增值税。这个还要看日后的政策走向，在没有出台政策之前，笔者还是倾向于不征。

## 【中国财税浪子】定向资管计划的增值税小问题

原创 2017-07-06 骏哥 中国财税浪子

### 9.0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政策依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

**【委托方式】**第二条 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活动，适用本细则。

**【不得保本】**第六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账户管理】**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买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品种，应当使用客户的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证券账户）；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交易品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立相应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和相应账户内的资产归客户所有。

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为“客户名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专用证券账户进行标识，表明该账户为客户委托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划转】**第二十三条 客户将证券在其普通证券账户与该客户专用证券账户之间划转的，应当由证券公司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理客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

前款所称的证券划转行为不属于所有权转移的过户行为。

**【费用支付】**第二十七条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作出明确约定。

**【权利行使】**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由客户自行行使其所持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客户书面委托证券公司行使权利的除外。

委托人（客户）

定向计划

交易对手

税务处理：假设委托人是一家民营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等资产委托给证券公司定向计划管理。左边的交付客户资产不属于所有权转移。假设定向计划在高点卖出股票，在买卖差价由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按照 3% 在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证券公司将账户净值返还给客户无需缴纳增值税，因为不存在任何资产所有权转移。

税务处理：假设上述案例中，定向计划所管理的股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或者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或者出借也属于营改增试点下的贷款服务，该环节也属于资管产品运营环节的增值税，由管理人按照 3% 简易处理。

争议问题：如果由客户自行处置股票，差价按照 6% 缴纳增值税，但是通过定向计划则改为 3% 简易。这一点是否符合增值税的中性原则。

## 【中国财税浪子】资管 56 号文：并未结束的暗战

原创 2017-07-02 王骏 中国财税浪子

我的上一篇微信公号文章《一场涉税暗战不可避免而且好戏连台》，发表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可惜阅读量并不多。这篇文章一开头就说：“随着 2017 年 7 月 1 日资管产品运营环节征税大限的到来，一场暗战已经悄然发生。其实，在我们看来，这是一场已经延续了至少半年的拉锯战，黎明之前还会有爆发”。

果不其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班后，财政部网站挂出了最新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这个新文件一经出现，就在我们的 V5 资本税务、V2 金融保险税务群引发了热议。虽然这里也有诸多妥协，但是主导权并未沦陷，并未如此前预料的那样，一行三会窗口指导暗示金融机构不交，其实想一想，哪个一行三会的大佬也不敢这么做。

56 号文的妥协之处在于，将通知执行期限确定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这就延续了 2 号文的部分做法，相当于将 2 号文的思路推迟半年，至此，财税〔2017〕2 号文也就寿终正寝了。在面临这么大争议的情况下，财税两大部门能够做到这一点，确属难能可贵，不容易呀。如果彻底失守原则，税法也就连底裤都没有了，尊严荡然无存。营改增试点难度极大，道阻且长，因此难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还有变数。

56 号文的亮点：

第一、明确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适用简易计税，而且征收率为 3%。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就是 140 号文第四条所称资管产品运营环节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增值税的三档税率（17、11 和 6）和两档征收率（5 和 3），最终的选择还是照顾了大多数的利益。

第二、明确了管理人的构成。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虽然是列举式，但基本将现有资管管理人一网打尽，管理人的核心是履行受托责任，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第四、概括了资管产品的类型。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管产品其实都是特定目的 SPV，本身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主体。不包括合伙制基金、公司型基金等具有企业实体属性的产品。

上述资管产品管理人和资管产品的列举都保持开放性，也可以包括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第五、区分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管理人基于自身提供服务或者基于固有财产的运营取得的收入，按照现行税法确定其是否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是否具有增值税纳税义务。这些业务统一称为其他业务。管理人需要将两类业务的分别核算的，如果管理人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他业务多数按照一般计税，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如果无法分别核算，则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无法适用简易。

第六、允许不同产品选择分别核算或者汇总核算。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假设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涉及金融商品转让差价，则同一产品内部符合条件的正负差正常互抵。在选择汇总核算的模式下，不同产品下金融商品转让的正负差，我也倾向于可以互抵。但是其中涉及的利益分布协调以及监管合规性还需要进一步评估。

第七、管理人以一个纳税人身份进行增值税申报。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纳税期限（银行信托等按照季度），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这里的汇总申报不能理解为将销售额简单汇总，还是在一份申报表中，将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区分统一做出申报。



## 【中国财税浪子】资管产品及其管理人对照表

管理人	资管产品	政策依据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银监会令 2005 年第 2 号《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信托公司	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	信托法 银监会令 2009 年第 1 号《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证监会令第 83 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监会令第 93 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证监会令 11 号《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	证监会 105 号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	保监发〔2012〕92 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资产支持计划	保监发〔2015〕85 号《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监资金〔2013〕124 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保监发〔2015〕73 号《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税海涛声】打破“刚性兑付”触发的资管产品增值税问题

原创 2017-11-20 段文涛 税海涛声

火了！刚性兑付。

这几天，“刚性兑付”——这个原本只有资管业务才涉及的专业名词火了。接下来，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涉及的“贷款利息”增值税问题，很有可能又将成为关注的焦点。

什么是“刚性兑付”？刚性兑付，就是信托产品到期后，不管信托计划是否能够如期兑付，信托公司必须分配给投资者本金以及收益，当信托计划出现不能如期兑付或兑付困难时，信托公司需要兜底处理。

有关资管业务的刚性兑付问题，其实是金融机构资管产品监管中最受关注的问题。据报道，截止2016年底，我国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募和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资管产品共计约102万亿元，而具有刚性兑付性质的产品规模可能超过50万亿元甚至60万亿元，其规模占整个资管行业规模50%以上。

而近日，由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不得开展表内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同时，对资管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包括银行理财在内的全部资管产品将向净值型产品转型（不设定预期收益率，按净值申购、赎回，也不再保证投资人的收益），从根本上打破刚性兑付。并对刚性兑付的金融机构分别制定了惩戒措施。

至于对“刚性兑付”的认定，将根据资管业务的行为过程和最终结果进行，包括违反公允价值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产品本金、收益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为偿付等。

而关于资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这次也给予了明确的定义，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可见其本质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受托方与委托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受托方（金融机构）为委托人（投资者）利益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再次体现了资管产品业务只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这一本质属性。

以公募和私募两种方式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

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又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五类资管产品。

笔者以为，在资管业务的监管新规出台后，资管产品相关的增值税问题，又将成为新的焦点问题。

在税收上的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

营改增后的增值税，与资管产品相关的，主要分为三类，一是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的增值税；二是资管产品的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资管产品涉及的“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三是纳税人持有资管产品期间获得的收益涉及的“贷款利息”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关于这一块，暂且不说，因为与今天的主题“刚性兑付”没什么关系。至于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资管产品涉及的“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按照现行税收政策，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自然也就不涉及增值税问题；如果转让尚未到约定持有期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管产品，则属于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这一块，与今天的主题“刚性兑付”也没太大关系，不作赘述。

而与资管产品“刚性兑付”紧密相关的是持有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期间的利息相关增值税的征与不征问题。

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均属于提供贷款服务，应就取得的利息（收益）缴纳增值税。具体到资管产品，纳税人持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管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毫无疑问，也应按取得贷款利息缴纳增值税。同时，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一条对此作了补充规定，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管产品，其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利息，是否征收增值税的问题，关键就在于“合同中是否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也即该项

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前述的“刚性兑付”承诺。

如果购买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时签订的合同没有“刚性兑付”内容，则投资者不论是持有期间还是到期兑付时，取得的“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属于非保本的投资收益，从而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如果购买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时签订的合同含有“刚性兑付”内容，则投资者在持有期间以及到期兑付时，所有取得的“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均属于保本的投资收益，因而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应按提供贷款服务取得利息收入征收增值税。

游戏规则厘清了，游戏设计及过程就更具有挑战性了。

刚性兑付此前被视为银行理财等资管机构发展的法宝，一旦刚性兑付破除，理财投资者的不确定性增大，吸引力会有所减弱，理财发展速度将受到明显制约。

例如，最普遍的银行理财产品，出于对银行的信任，即便该类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相对其他资管产品要低不少，广大民间投资者也愿意购买，由此导致广大理财产品的民间购买者心底里的“在银行购买”“银行保底”等刚性兑付思维一时间很难改变，如果银行的理财产品刚性兑付被打破，对投资者而言，与投资基金等其他资管产品相比优势何在？

接踵而来的就是，一方面是面对监管层的“非刚性兑付”要求，一方面又是面对产品投资者的“刚性兑付”需求，资管产品运营者如何既符合监管要求又满足投资者需要，从而保障资管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的角度分析与预测，“明非暗诺”是否会成为潜规则？如若如此，涉及的增值税又如何确定是否征收？拭目以待吧。